**辽宁省盘锦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销号群众投诉问题查处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210000201811070058 | 区委西约100米，距离烟草家属楼5、6米处的宗坤饭店每天燃放鞭炮扰民。 | 大洼区 | 经查：该饭店在办理大型婚宴时燃放鞭炮。 | 基本属实 | 1.对饭店负责人进行说服教育，饭店负责人承诺以后举办宴会时不再燃放鞭炮；2.区综合执法局定期到饭店检查，发现饭店发生燃放鞭炮行为马上禁止。已整改完毕。 | 无 |
| 2 | D210000201811080018 | 盘锦市大洼区唐家乡唐家大队唐家农场将猪粪便随意堆放路边，粪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大洼区 | 经查：1.养殖户将鸡粪堆倒在东外环路西侧树林里。2.鸡粪是养鸡户10月末清理鸡棚后放到路边，时间较短；唐家屯周边没有地下饮水源，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现象。 | 基本属实 | 1.责成村支部对养殖户加强管理；2.要求养殖户立即清除鸡粪，恢复原貌；3.对养殖户批评教育，保证不再乱扔鸡粪；4.唐家镇环卫处对全镇养殖粪便统一收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蓄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置。5.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巡查频次和密度。发现类似情况立即上报镇政府处理。已整改完毕。 | 无 |
| 3 | D210000201811090035 | 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两棵村的盘锦鼎丰养鸡场，鸡粪到处堆积，污染周边沟渠。 | 大洼区 | 经查：确有鸡粪堆积在路边现象，反映情况属实，同时还查出养殖场粪便暂存池有破损现象，少量粪水外流到池外。由于养殖场周边没有沟渠，污染沟渠反映情况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1.针对粪便乱堆乱放问题，责令养殖场立即清理粪便，并消毒处理；2.针对粪便暂存池损坏问题，下达行政处罚8万元。鉴于蛋鸡养殖的周期性特点，责令本批次蛋鸡出栏后立即停止养殖，并立即维修破损储粪池，达到环保处理标准；3.针对养殖场无环评手续问题，待环保处理设施达到标准后申办环评手续，合法养殖。环保手续已办理，罚款已缴纳。已整改完毕。 | 无 |
| 4 | X210000201811100038 | 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买入煤焦油储存于罐区中，待存够一定数量后，用船运送至河北省黄骅市，在进行跨省运输过程中未办理任何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手续。 | 大洼区 | 经查：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沥青仓储、销售。通过问询负责人、查询公司2018年1至10月份装卸货台账，没有装卸煤焦油记录。对14个罐体逐个排查，发现仅有7＃、12＃、13＃储罐存有皂角，4＃储罐存有少量沥青，其余10个储罐均为空罐。 | 不属实 | 无 | 无 |
| 5 | X210000201811110032 | 辽河油田环境应急救援有限公司在新兴镇东2公里处占用耕地约20亩，无环评手续。投产后，产生的污水和固废污染周边环境。 | 大洼区 | 经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已支付土地补偿费约29万元。该地块土地征用手续合法，不属违法占用耕地。该项目无环保手续，已建设完成，但未投入使用。现场检查过程中亦未发现该处理站存在生产迹象，未发现污水和固废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貌，行政处罚6万元。已恢复原貌，缴纳罚款。已整改完毕。 | 无 |
| 6 | D210000201811120043 | 大洼街道办事处，原大洼镇政府西北方向有一片化工厂，离居民区太近，约100米左右，这些企业晚间偷排工业废气，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 大洼区 | 经查：1.工业聚集区南侧有一清华园居民小区，建于2013年，与大洼工业聚集区相距100米左右。 2.11月13日晚，大洼区环保局夜查，未发现企业有偷排行为。11月16日晚9时，大洼区环保局委托市环境监测部门对工业聚集区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14日检查中发现盘锦天和利石化有限公司油罐车敞口卸车，散发异味。华冠中交路星、弘亨、天瑞祥、富禾、北方燃料、得胜等6家企业存在卸油槽入口封闭不严，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装置造成无组织排放的行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基本属实 | 1.对盘锦天和利石化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万元； 2.对工业聚集区内盘锦天和利石化有限公司等7家存在环境隐患的石化企业卸油槽实施查封，同时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企业：2018年12月31日前在卸油槽入口安装密闭装置；2019年5月1日前安装尾气回收装置。企业缴纳了罚款，8家企业（1家停产），7家VOC设备安装完毕。已整改完毕。 | 无 |
| 7 | D210000201811120054 | 东风镇栾家村西侧的瑞昌化工厂将工业废水私自排放到稻田排水沟内，导致村民耕地作物死亡。 | 大洼区 | 经查：1.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直接排放到稻田排水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2.沟渠两岸稻田有独立的供水沟渠，排水沟渠的水不作为灌溉使用，对稻田、农作物生长不造成任何影响，现场调查未发现农作物死亡现象。沟渠沿岸的东风镇栾家村、河沿村、驾掌寺村、腰屯村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出具证明，近几年来沟渠两岸的农作物没有死亡现象。 | 不属实 | 无 | 无 |
| 8 | X210000201811150094 | 香水湖别墅区内有业主养鸡，异味扰民。 | 大洼区 | 经查：香水湖别墅区内共有4户居民利用一楼自家院子，养殖公鸡。共散养17只公鸡，用于自家食用，鸡粪便存留在院内，未及时做出处理，异味较大，影响周边环境。 | 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香水湖物业公司要求养鸡居民立即将公鸡易地养殖。11月19日，居民已将公鸡送走，并将鸡粪进行了清理，无再养殖情况。已整改完毕。 | 无 |
| 9 | X210000201811070059 | 盘锦市环保局及各县区（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信息不全或查询不到。 | 盘锦市 | 经查：盘锦市各县区环保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在网站上公示。 | 不属实 | 无 | 无 |
| 10 | X210000201811170098 | 唐海公路兴海村海北二路附近有一家生产氯化铝的化工厂，无环保手续，直排废气废水，污染附近水稻田和红海滩风景区 | 大洼区 | 经查：1.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企业擅自安装一台2吨燃煤锅炉，无任何环保设施，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3.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厂区外沟渠农田灌溉水、农田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红海滩风景区3公里左右，“污染附近水稻田和红海滩风景区”举报内容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生产设备已拆除。 | 无 |
| 11 | X210000201811200086 | 一是鹏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调和船用180#重油，在调制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闲置不用，油气无组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二是该公司虽已进行了锅炉的煤改气改造，但为节约成本，依然偷偷使用燃煤锅炉。该公司在回头看督察组进驻后，停止生产，躲避督察组检查。 | 大洼区 | 经查：1.企业于2018年5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其中喷淋塔洗油1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时间3月一次，更换记录显示为2018年8月25日更换，换下的活性炭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该企业共有拱顶罐19座，其中有8座储罐已安装VOC尾气回收设备，11座储罐未安装VOC尾气回收设备，油气无组织排放。3. 2017年11月企业进行锅炉改造，将4吨燃煤锅炉更换为4吨燃气锅炉。原有锅炉已拆除、移位，放置于锅炉房西南侧。未发现其他用于生产的燃煤锅炉，厂区内未发现燃煤物质。4.经核查企业3年经营数据，企业近3年贸易量有所放缓，2018年该企业因设备检修、油价行情波动较大等原因，生产呈现递减状态，无躲避检查，停止生产的现象。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企业行政处罚10万元,并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将装卸油口进行密闭处理；2019年1月31日前将厂区所有罐体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装置。目前，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 无 |
| 12 | X210000201811220001 | 昌图县金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辽宁金属回收集团辽阳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市金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宽甸分公司、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开原市分公司、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调兵山市分公司、营口兴盛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汽车拆解厂和各地区大量的汽车维修厂和4S店，以及各地涉及车辆保险公司索赔件，均存在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随意倒卖或去向不明，严重危害土壤、水、空气等环境的情况。 | 大洼区、兴隆区 | 经查，1.大洼辖区内的汽车保险公司未参与任何车辆理赔案件；2.未发现回收废机油商贩违法倾倒和填埋废机油现象；3.我市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基本属实 | 大洼区加强对4S店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危废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兴隆台区环保局将根据城区内的汽修行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现状，不断加大检查力度，并对检查的问题立行立改。已整改完毕。 | 无 |
| 13 | D210000201811230034 | 东风镇二道边村帅乡工业园内的油罐厂，距离居民区只有100米，且炼油的时候异味扰民。 | 大洼区 | 经查：1.东风镇帅乡工业园区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二道边村。园区内距二道边村最近的企业为盘锦金力源石化有限公司，罐区距离居民区约150米，符合环保要求，沥青罐区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2.与二道边村最近的企业有盘锦闯辉石化有限公司、盘锦金力源石化有限公司、盘锦嘉泰化工有限公司及盘锦国峰沥青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检查中发现4家企业均存在卸油槽入口封闭不严造成无组织排放等行为。大洼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对工业聚集区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装卸车时由于操作不规范，确实存在无组织排放行为，而且距离居民区较近，厂区周边可闻到异味。  | 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4家石化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企业：2018年12月31日前在卸油槽入口安装密闭装置。目前，2家企业完成整改，2家企业停产。已整改完毕。 | 无 |
| 14 | X210000201811230024 | 新开镇胥家村林某的烧鸡作坊和养鸡户，把洗涤污水和粪便直排到稻田的下水沟，臭味熏人，影响居民生活。 | 大洼区 | 经查：1.林某加工制作烧鸡小作坊无营业执照和加工许可证。其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将浸泡鸡体的污水排入屋后排水沟。2. 林某在自家院外鸡棚内养殖蛋鸡3000只。其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鸡粪堆放在鸡棚前方，冲洗鸡棚的粪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农田下水。  | 属实 | 1.林某加工制作烧鸡小作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加工许可证，新开监督管理所对林某的熏鸡作坊依法给予查处取缔，并要求其立即自行拆除生产加工设备设施。2.新开镇政府责令养鸡户林某立即清理鸡舍前的粪便，并做到日产日清，禁止堆放。3.新开镇政府对林某鸡舍后的农田下水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将其鸡舍的排水口封死，禁止其污水排放。目前，烧鸡作坊已经拆除，粪便清理完毕。已整改完毕。 | 无 |
| 15 | D210000201811280043 | 新立火车站道北不足50米处为居民区，高铁经过时噪音扰民，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 大洼区 | 经查：监测结果达标。 | 不属实 | 无 | 无 |
| 16 | D21000020181130002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此文件已经出台三年，但是辽宁省大连市、锦州市等地尚未按照文件执行。希望予以核实处理。 | 盘锦市 | 经查：盘山县、大洼区监测人员未发放此津贴，双台子区、兴隆区无监测资质不存在此类问题。 | 属实 | 按照文件精神，由环保局、人社局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作业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定，由财政局足额及时发放。目前，已补发完毕。已整改完毕。 | 无 |
| 17 | D210000201811300065 | 全省各市、区政府缺乏对事业单位从事与环保有毒有害气体相关工作职工的关心，未按人社部【2015】100号文件规定给一线环保工作者发放津贴。 | 盘锦市 | 经查：盘山县、大洼区监测人员未发放此津贴，双台子区、兴隆区无监测资质不存在此类问题。 | 属实 | 按照文件精神，由环保局、人社局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作业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定，由财政局足额及时发放。目前，已补发完毕。已整改完毕。 | 无 |
| 18 | X210000201811300032 | 大洼区东方工业园亿方石化公司、辽东湾新区和运集团、华路公司、盘山县的浩业公司等4家，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 大洼区、盘山县、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 经查：亿方石化公司2016年10月至今共计购买11691.91吨浓硫酸（有发票），已使用11086.91吨，库存剩余605吨，产生废酸11167.8吨。2017年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未对2016年（10月-12月）产生的废酸进行申报。2017年12月4日盘锦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废酸未申报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10万元并责令整改。现该企业废酸均已申报转移给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处置。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盘山县的浩业公司，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盘锦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年产生废酸约1.5-2万吨，企业建有废酸再生装置一套2015年11月投入使用，年处理废酸2.2-2.4万吨。企业于2018年8月11日至8月23日期间向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转移2049.62吨废酸，目前废酸储存量1357吨已申报。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为盘锦和运集团子公司）、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1．经调查“辽东湾新区的和运集团、华路公司，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经查：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和运集团子公司）自2016年12月生产至今，共计采购硫酸20388吨，433.06吨新酸储存于新酸罐内，实际消耗硫酸为19954.94吨。现废硫酸贮存量为10511.2吨，已申报贮存量6251.75吨。瞒报废酸量为4259.45吨（4259.45吨=现贮存量为10511.2吨-已申报贮存量6251.75吨）。瞒报废酸量已于2018年12月4日已完成网上申报，废酸存于储罐内，无流失、扬散和渗漏，安全贮存。（2）经查：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2017年6月开始生产至今共购买新酸17326.88吨，已使用新酸16632.88吨，未使用新酸694吨储于新酸罐内。产生废酸送至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6998.88吨，均办理危废转移联单，一车一单。现废酸罐内贮存8932.55吨，建立废酸台账贮存废酸罐内，已进行网上申报。从产生废酸至今共产生15931.43吨废酸全部进行申报。2．“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举报情况不属实。（1）经查：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与营口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和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依法予以处置，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2）经查：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与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依法予以处置，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 基本属实 | 1. 大洼区加强管理，按要求合法转移。目前，已转移完毕。已整改完毕。
2. 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危险废物依法申报，依法处置。
3. 2018年12月6日，盘锦辽东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盘辽环罚决字[2018]05号），2018年12月5日该公司已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并于2018年12月7日缴纳了10万元罚款。
 | 无 |
| 19 | D210000201812010043 | 杨唐村唐家乡东侧的东风工业园将废旧泡沫板等工业垃圾都堆放在灌溉水库旁边，导致水源被污染。 | 大洼区 | 经查：1.在唐家镇娘娘庙村东侧、东风工业园区西侧一灌溉水渠（不是水库）存在垃圾随意堆放问题，该垃圾并非工业固体废物，而是黄色泡沫垃圾和生活垃圾。2.此水渠为东风镇上水干渠，水渠附近没有自来水井及管线，水源被污染情况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东风镇政府、唐家镇政府分别组织人员对此处水渠两侧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约0.5吨，用车将垃圾运到固定堆放处，由京环环卫公司统一处理。目前，已清理完毕，无再堆放现象。已整改完毕。 | 无 |
| 20 | D210000201812010059 | 新开镇铁南村居民距铁路约50米，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 大洼区 | 经查：监测结果达标。 | 不属实 | 无 | 无 |
| 21 | X210000201811150060 | 大洼镇永兴社区第三村民组有一个养鸭厂，养鸭粪水横流，异味扰民。 | 大洼区 | 经查，1.大洼街道永兴社区（代家村）有养鸭户8户，以乡道为界，东侧3户、西侧5户，共有鸭舍10栋。该养殖小区属于多户村民集中养殖，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所在区域非禁养区，并非养鸭厂。 2.鸭粪直接排放到鸭舍外的沟渠中，形成了3个鸭粪坑异味大。  | 基本属实 | 1.粪便水已清理完毕；2.粪便暂存池已建成；3.养殖户已停止养殖，并承诺不再养殖。已整改完毕。 | 无 |
| 22 | X210000201811160073 | 一是盘锦市大洼区戴家村三八队和二九队养殖户，占用农田养殖，家禽粪便私自排放到水沟中，异味扰民；二是唐家农场戴家村饮用自来水浑浊，无法直接饮用。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香水湾小区周边化工厂（沈兴化工厂、晟田化工厂、鸿鹤化工厂）夜晚偷排有毒气体。 | 大洼区、盘锦辽东湾新区 |  经查，1.大洼区戴家村三八队有5户养鸭户，合计养殖量为6万只，二九队有3户养鸭户，合计养殖量为2.1万只。养殖用地均为一般农用地，养殖户未办理设施农业相关手续。鸭粪和清洗鸭舍产生的废水混合直接排放到鸭舍外的3个鸭粪坑中，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2.11月21日，大洼区环保局会同大洼区疾控中心进行调查，水质在肉眼观察范围内不浑浊，同时大洼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戴家村饮用自来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19项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3.2018年11月17日，大洼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戴家村三八队和二九队养殖户距离居民区最近的南沟渠水质进行监测，COD、氨氮、悬浮物、总磷均超过地表水标准。对居民区南沟渠南北两侧硫化氢、氨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2018年11月17日，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环保局进行检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辽东湾新区香水湾小区东侧、南侧无化工企业；南侧为新区滨海路、大辽河及营口市界永远角垃圾堆填场；西北侧有化工企业8家（该区域根据新区总体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目前该区域企业搬迁未完成），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在香水湾西北约800米、盘锦晟田化工有限公司在香水湾西北1270米、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在香水湾西北450米，呈扇形分布。1、“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香水湾小区周边化工厂（沈兴化工厂、晟田化工厂、鸿鹤化工厂）夜晚偷排”行为，举报情况不属实。（1）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停产至今。盘锦晟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停产待迁。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101车间发生火灾后，一直处于停产待迁状态。（2）查阅2018年环保现场监察记录，未发现企业有夜间偷排有毒气体等环境违法行为。（3）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辽东湾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以上企业进行厂界大气（恶臭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关于“排有毒气体”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在装卸油料过程中，存在短时有机挥发物排放现象，2018年8月26日采样检测达标。（2）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101车间发生火灾后，在近期拆除101车间过程中，存在短时异味排放现象，2018年11月17日、18日监测达标。  | 基本属实 | 1.（1）粪便水已清理完毕；（2）粪便暂存池已建成；（3）养殖户已停止养殖，并承诺不再养殖。2.（1）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征收补偿协议书”期限完成厂房、设备拆除和清理任务，在拆除清洗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排放，保障周边群众环境权益。3.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减少油料装卸过程中有机挥发物排放。已整改完毕。 | 无 |
| 23 | D210000201811170066 | 大洼镇永兴社区第三村民组有五户养鸭户将几十吨鸭粪倾倒在村西侧和南侧的沟里，异味严重扰民。 | 大洼区 | 经查，1.大洼街道永兴社区（代家村）有养鸭户8户，以乡道为界，东侧3户、西侧5户，共有鸭舍10栋。该养殖小区属于多户村民集中养殖，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所在区域非禁养区，并非养鸭厂。 2.鸭粪直接排放到鸭舍外的沟渠中，形成了3个鸭粪坑异味大。 | 基本属实 | 1.粪便水已清理完毕；2.粪便暂存池已建成；3.养殖户已停止养殖，并承诺不再养殖。已整改完毕。 | 无 |
| 24 | D210000201811160037 | 西安镇韩家村东侧两家养鸡场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异味扰民；养殖废水直接排放至辽河内，污染辽河。 | 大洼区 | 经查， 1.韩家村东侧有两处养殖小区，其中一处由韩家村18户村民承包21栋大棚养殖肉鸡，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120米。另一处是由8户村民承包8栋大棚养殖肉鸭，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500米。每栋大棚养殖8000只，每年养殖7批次。现场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2.养鸡、养鸭产生的粪便春季用于周边农田还田综合利用，过了耕种时期，养殖粪便每户自行暂存。养鸭出栏后，养殖户用水冲刷养殖大棚及地面产生废水，每年清洗7次，现场养殖废水自凹性水沟流入稻田排水沟，未进入韩家村主排水沟。3.废水排入养殖小区附近的500长、1.5米宽、1米深的凹性水沟中，该水沟与附近的稻田地长约为200米排水沟相连，进入韩家村主排水沟，流入西老湾河。该处水体未排入辽河，且该处地点距辽河直线距离约33.5公里，不存在“排放至辽河内，污染辽河。”现象。 | 基本属实 | 1.粪便水已清理完毕；2.已清理整平原有储粪池14个，新建3座粪便暂存池，已建成。已整改完毕。 | 无 |
| 25 | D210000201811250046 | 西安镇韩家村的钱某养猪场、20多家养鸡场及桃园村马家屯狐狸养殖场将粪便排入西老湾河总水沟内，最终流入辽河，污染河水。 | 大洼区 | 经查， 1.在韩家村毗邻的西安镇高坎村有辽宁西安振兴生态养殖场，原存栏3万余只生猪，养殖粪便用于自家养殖场内的水稻种植还田综合利用，无养殖废水产生，由于辽宁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大洼区政府下令宰杀全部生猪。 2.韩家村18户村民承包21栋大棚养殖肉鸡，养鸡不产生废水。还有8户村民承包8栋大棚养殖肉鸭，养殖户用水冲刷养殖大棚及地面产生废水，废水排入附近的凹性水沟中，该水沟与稻田地排水沟相连，再与韩家村主排水沟相连，最后汇入西老湾河。 2018年11月27日，大洼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西老湾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且该处地点距辽河直线距离约33.5公里，不存在“排放至辽河内，污染辽河。”现象。3.桃园村马家屯没有狐狸养殖户。在桃园村马家屯毗邻的八家村有7家散户养殖狐狸，不产生废水，养殖粪便日产日清，还田综合利用。不存在粪便直排西老湾河总水沟内，最终流入辽河，污染河水情况。 | 基本属实 | 1.粪便水已清理完毕；2.已清理整平原有储粪池14个，新建3座粪便暂存池，已建成。已整改完毕。 | 无 |
| 26 | D210000201811080042 |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大工街与元素街交汇处的曙光电脑公司经常在晚上22:00后装卸货物，噪声扰民。 | 盘锦辽东湾新区 | 11月9日，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1．经查：2016年以来环境信访档案，未发现该公司环境噪声扰民投诉情况。2．经查：2016年至2018年11月9日的环境监察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噪声扰民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3．“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大工街与元素街交汇处的曙光电脑公司经常在晚上22:00后装卸货物” 举报情况不属实。11月9日，盘锦辽东湾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从2018年1月4日至11月9日，共装车493次（其中22：00时以后装车作业31次）。这期间不排除该公司作业工人装卸货物时，因操作不当出现瞬时噪声超标，造成噪声扰民现象。4．“噪声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9日至14日，盘锦辽东湾新区环保局委托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昼夜连续监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0181108、20181108-2、20181108-3、20181108-4、20181108-5、20181108-6）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不属实 | 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为减少夜间瞬时噪声扰民，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已停止夜间装卸货物；在装卸平台旁设置警示牌；卸货平台做降噪防护措施；使用静音轮的手动液压叉车装卸货物。2019年10月10日-11日对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进行检测，均噪声达标排放。已整改完毕。 | 无 |
| 27 | D210000201811180057 | 水韵嘉邸小区西北侧的鸿鹤化工厂等企业夜间偷排工业废气，气味扰民。希望予以查处。 | 盘锦辽东湾新区 |  2018年11月20日，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水韵嘉邸小区东侧、南侧无化工企业，西北侧有化工企业8家。1、“水韵嘉邸小区西北侧的鸿鹤化工厂等企业夜间偷排工业废气”举报情况不属实。（1）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停产至今。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101车间发生火灾后，一直处于停产待迁状态。其余6家均处于停产待迁状态。（2）查阅2018年环保现场监察记录，未发现企业有夜间偷排工业废气等环境违法行为。（3）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辽东湾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以上企业进行厂界大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关于“气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101车间发生火灾后，在近期拆除101车间过程中，存在短时异味排放现象，2018年11月17日、18日检测达标。 | 基本属实 | 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征收补偿协议书”期限完成厂房、设备拆除和清理任务，在拆除清洗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排放，保障周边群众环境权益。已整改完毕。 | 无 |
| 28 | D210000201811180088 | 辽东湾经济开发区香水湾小区北侧路路顺化工厂等企业夜间排放刺鼻气体，距居民区最近仅10余米，异味严重扰民。 | 盘锦辽东湾新区 | 2018年11月20日，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环保局现场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辽东湾新区香水湾小区东侧、南侧无化工企业；南侧为新区滨海路、大辽河及营口市界永远角垃圾堆填场；西北侧有化工企业8家（该区域根据新区总体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目前该区域企业搬迁未完成），盘锦沈兴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停产至今，盘锦路路顺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停产待迁，已与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辽东湾新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定《企业征收补偿协议书》，其余6家均处于停产待迁状态。1、“辽东湾经济开发区香水湾小区北侧路路顺化工厂等企业夜间排放刺鼻气体”行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经查阅路路顺等8家企业环境保护现场监察记录，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企业夜晚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辽东湾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以上企业进行厂界大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盘锦路路顺石化有限公司11月1日停产，在近期进行清理罐存燃料油作业为搬迁做前期准备过程中，存在油品无组织挥发产生短时异味排放现象。厂界大气检测结果达标。2、关于“距居民最近仅10余米，”举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距香水湾小区最近化工企业约为380米。3、“异味严重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虽该公司厂界大气检测达标，但存在油品无组织挥发产生短时异味排放现象。 | 基本属实 | 盘锦路路顺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和锅炉均已经拆除。已整改完毕。 | 无 |
| 29 | X210000201811300032 | 大洼区东方工业园亿方石化公司、辽东湾新区的和运集团、华路公司、盘山县的浩业公司等4家，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 盘锦辽东湾新区、盘山县 | 2018年12月2日，盘锦辽东湾新区环保局进行检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盘锦辽东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所涉及辖区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为盘锦和运集团子公司）、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1．经调查“辽东湾新区的和运集团、华路公司，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经查：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和运集团子公司）自2016年12月生产至今，共计采购硫酸20388吨，433.06吨新酸储存于新酸罐内，实际消耗硫酸为19954.94吨。现废硫酸贮存量为10511.2吨，已申报贮存量6251.75吨。瞒报废酸量为4259.45吨（4259.45吨=现贮存量为10511.2吨-已申报贮存量6251.75吨）。瞒报废酸量已于2018年12月4日已完成网上申报，废酸存于储罐内，无流失、扬散和渗漏，安全贮存。（2）经查：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2017年6月开始生产至今共购买新酸17326.88吨，已使用新酸16632.88吨，未使用新酸694吨储于新酸罐内。产生废酸送至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6998.88吨，均办理危废转移联单，一车一单。现废酸罐内贮存8932.55吨，建立废酸台账贮存废酸罐内，已进行网上申报。从产生废酸至今共产生15931.43吨废酸全部进行申报。2．“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举报情况不属实。（1）经查：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与营口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和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依法予以处置，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2）经查：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与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依法予以处置，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盘山县的浩业公司，谎报瞒报废硫酸产生量，导致危废的实际产生量与申报处置量严重不符，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盘锦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年产生废酸约1.5-2万吨，企业建有废酸再生装置一套2015年11月投入使用，年处理废酸2.2-2.4万吨。企业于2018年8月11日至8月23日期间向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转移2049.62吨废酸，目前废酸储存量1357吨已申报。 | 基本属实 | 2018年12月6日，盘锦辽东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盘辽环罚决字[2018]05号），2018年12月5日该公司已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并于2018年12月7日缴纳了10万元罚款。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危险废物依法申报，依法处置。已整改完毕。 | 无 |
| 30 | D210000201811190044 | 滨河小区九八住宅46号楼南侧15米处的自来水泵及供暖泵，产生噪声扰民。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20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滨河小区九八住宅区泵房建于1996年，设有二次加压供水泵站和供热泵站，两个泵站共用一个泵房，隔墙相邻。该泵房建在高约2米的砖墙围墙院内，泵房东西长约37米，南北宽约7.4米。泵房南北两侧有窗户，泵房西侧和南侧没有居民区,东侧距离53号楼居民区约6米，北侧距离46号楼约40米。泵房东侧是供水泵房，使用面积约138m2，有四个水泵，每个泵功率为90kw/h，常开泵一个，24小时运转；泵房西侧是供暖泵房，使用面积约132 m2，有四个泵，功率分别为两个37kw/h、一个22kw、一个18.5kw/h，两开两备设计，供暖季24小时运转。2017年，辽宁北方华锦集团物业“三供一业”改制，泵站分别归属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锦供水分公司和盘锦双台子热力有限公司，两个公司都对泵站进行了改造，对泵房内外进行了重新装修。泵房室外装修加装了苯板，有隔音降噪的作用。 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部门，11月21日、22日分别在泵房北侧和东侧最近的居民楼下设置两个监测点，分两天、早晚共四个时段对泵房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昼间泵站东侧墙外在开泵时最高检测分贝昼间为45.0，夜间为43.6分贝（1类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各个点位的噪声值均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的限值。泵站产生的噪声虽低于国家规定限值，但与限值已十分接近，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 基本属实 |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锦供水分公司采用隔音材料将窗户封堵，降低噪音；采用多泵低频运行方式，降低噪音。滨河供热站，盘锦双台子热力有限公司华锦供热区将供热站泵房大门进一步密封，将靠近配电室的窗户加装隔音板。经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数据不超标。已整改完毕。 | 无 |
| 31 | X210000201811250058 | 东风市场北侧马路市场，商贩叫卖声、高音喇叭噪声扰民，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市场北墙外挂制冷机，启动时噪音大，夏天居民不敢开窗户。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经查：  1、“东风市场北侧马路市场，商贩叫卖声、高音喇叭噪音扰民，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举报情况属实。 东风市场北侧巷路宽约6米，沿巷路两侧有卖蔬菜、水果等食品的个人经营行为，确实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2、“市场北墙外挂制冷机。启动时噪音大，夏天居民不敢开窗户”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的市场北墙外挂机为东风市场内冷库制冷外挂机，权属人为史旭东和李艳英，2018年11月29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对此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按照《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确定东风市场北侧马路经营行为属占道经营，已责令东风市场物业公司对此种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并于11月29日清理完毕，同时执法局驻建设街道办事处中队将加大执法力度，严控商贩占道经营和高音叫卖行为发生。2018年11月29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对北墙外挂机商户（权属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毕。经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数据不超标。已整改完毕。 | 无 |
| 32 | X210000201811290088 | 旌旗街四季城北门有11家烧烤店晚上油烟异味扰民，特别是平头烧烤，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 双台子区 |  2018年12月01日晚间，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查： 1、“旌旗街四季城北门有11家烧烤店晚上油烟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四季城北门有12家烧烤店，其中营业10家，停业2家。经现场勘查，10家烧烤店均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中“平头烧烤店”、“天一五毛烤串店”、“玖玖烧烤店”、“郭家鸽子馆”等4家烧烤店的油烟净化器存在清理不及时现象，可能造成异味扰民。 2、“特别是平头烧烤，油烟直排，污染严重”，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通过现场勘察，平头烧烤店于2013年7月开业，房屋面积186m2，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10000m3/h，无油烟直排情况，但存在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理情况。 | 基本属实 | 已对“平头烧烤店”“天一五毛烤串店”、“玖玖烧烤店”、“郭家鸽子馆”4家烧烤店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根据烧烤店实际经营情况清理油烟净化器，后经我局监察人员现场勘查，商户已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定期清洗规范。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不定期进行巡查，防止油烟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已整改完毕。 | 无 |
| 33 | D210000201811300057 | 长征路永华小区6号楼旁边的金峰金属制品厂夜间加工时排放刺鼻气味，废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希望予以查处。 | 双台子区 |  2018年12月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长征路永华小区6号楼旁边的金峰金属制品厂”情况属实。盘锦市双台子区金峰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07年，经营范围是玻璃、不锈钢、金属制品制作加工服务。自2007年起租用盘锦双台子区热力有限公司永华供暖站部分院落，约200平方米。公司的标牌设置在盘锦双台子热力永华供暖站门口，租用院落内有4个彩钢板房，3个较大的板房是摆放金属加工工具库房，1平方米的小板房放置的是罐装油漆，院子内可见少量堆放的金属加工件。 2、“夜间加工时排放刺鼻气味，废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举报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厂区现用作库房，目前在辽东湾新区施工现场加工金属制品。盘锦双台子区热力有限公司永华加热站员工证实，近期金峰金属制品厂未在院内加工铁艺，也未进行夜间施工。但企业曾进行铁艺制品喷涂可能造成异味扰民。 在现场勘察中未发现该单位有加工迹象，没有发现产生污水的工艺，院子内没有水源，也未发现废水排口，废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不属实。 | 不属实 | 经双区环保局监察人员现场勘查该金属制品厂没有喷漆业务。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异味扰民情况的发生。已整改完毕。 | 无 |
| 34 | D210000201812010034 | 区法院西侧100米道南大修厂家属楼附近有条小路，该处下水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溢污染环境。 | 双台子区 | 区法院西侧100米道南大修厂家属楼附近有条小路，该处下水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溢污染环境。 | 属实 | 2018年12月3日，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街道派专业人员对该处下水道进行了清理和疏通，并雇用专业车辆对该区域下水管线进行了全面清洗，现下水道已清理畅通。办事处将加强教育宣传，倡导居民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已整改完毕。 | 无 |
| 35 | D210000201812030108 | 良种场与统一乡之间基本农田保护区域中心位置现在是一个大型垃圾场，四周都是稻田，垃圾场存在污染地下水、农田、大气等问题。 | 双台子区 |  2018年12月4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统一镇接到举报后，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1、“良种场与统一乡之间基本农田保护区域中心位置现在是一个大型垃圾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4年盘锦市开展宜居乡村建设工作。按照宜居工作要求，2015年良种场需要找一个垃圾临时存放点，将村屯清理出来的垃圾暂存后统一处理。经良种场与辽河油田协商，确定此处废弃井场作为垃圾暂存点，废弃井场占地约1亩。该处暂存点服务于良种场2组、3组、7组居民，上述三组居民点属于动迁区域，大部分居民动迁协议已签完，房屋没有拆除居民仍在动迁房屋内居住，居民产生在垃圾暂时存放此处。 2、“四周都是稻田，垃圾场存在污染地下水、农田、大气等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该处垃圾临时存放点东侧、南侧和北侧距离稻田约10米，西侧距离村路约10米，垃圾临时存放点四周砌有约1米高水泥围堰，围堰上有2米高铁皮围挡，未发现有污染地下水、农田、大气等问题。 | 基本属实 | 2018年12月4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统一镇第一时间与双台子区住建局、双台子区京环公司协商，将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垃圾全部清运完毕。为了更好解决环保问题，统一镇政府从12月12日起进行植树绿化。已整改完毕。 | 无 |
| 36 | X210000201811260039 | 陆家乡赵家村有一蒸罐厂夜间进行洗罐、蒸罐，气味熏天，严重污染环境，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果。 | 双台子区 | 陆家乡赵家村有一蒸罐厂夜间进行洗罐、蒸罐，举报情况属实。气味熏天，严重污染环境，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果。举报情况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生产企业生产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大气取样检测。结果不超标。已整改完毕。 | 无 |
| 37 | X210000201811270040 | 陆家乡赵家村有一蒸罐厂夜间进行洗罐、蒸罐，气味熏天，严重污染环境，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果。 | 双台子区 | 陆家乡赵家村有一蒸罐厂夜间进行洗罐、蒸罐，举报情况属实。气味熏天，严重污染环境，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果。举报情况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生产企业生产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大气取样检测。结果不超标。已整改完毕。 | 无 |
| 38 | D210000201811070063 | 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315号屋后不足20米的华翔碳素厂生产上料时排放有毒黑烟，影响蔬菜种植和居民生活环境。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8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盘锦华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经核实： 1、“华翔碳素厂生产上料时排放有毒黑烟”举报情况不属实。 该公司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包含原料库和生产厂房）内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进料时将原料倒入地下料斗，通过提升机送到生产厂房进行加工。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生产出现“黑烟”现象；生产的原料和产品均为煅后石油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是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煅后石油焦微细粉末，其主要成分为石油焦经1300℃高温煅烧去除挥发组分后的固定碳，不是有毒物质。 2018年7月16日，该企业委托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颗粒物浓度均小于120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颗粒物均小于1.0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满足排放标准；2018年11月9日，双台子区环保局委托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分2个时段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小于1.0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满足排放标准，具体监测情况详见检测报告。 2、“影响蔬菜种植和居民生活环境”举报情况属实。 环评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企业最近居民有3户，厂区南部外墙与农户玉米地相邻，菜地长32米、宽14米，面积为448平方米，种植物为玉米和65棵果树；在厂区南部居民院内有两块菜地，一块菜地长13米、宽4米，面积为52平方米，另一块菜地长15米长、6.3米宽，面积为94.5平方米，种植物为白菜、大葱，现场玉米和白菜都已收割，菜地剩余植物上，无明显黑灰。经核实，虽然监测结果达标，但因菜地及居民住宅距厂区较近，对蔬菜种植和居民生活环境有一定影响。 | 基本属实 | 双台子区环保局对“华翔碳素厂”下达整改告知后，该企业加强管理，原料和车辆出库后要及时关闭生产原料仓卷帘门。该企业预计在 2019年3月份可施工条件下做厂房前的地面完全硬覆盖。另外，车辆运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治抑尘污染。已整改完毕。 | 无 |
| 39 | D210000201811160089 | 北地棚户区、魏家棚户区、辽河小学棚户区、二院后边的棚户区、秃尾村棚户区、实验小学北侧棚户区、东风市场、二百商店对面位置环境脏乱差，很多危房一直未改造，居民将脏水随意排放，烧煤污染环境。 | 双台子区 | 1.“北地棚户区、魏家棚户区、辽河小学棚户区、二院后边的户区、秃尾村户区，实验小学北侧户区、二百商店对面的位置环境乱差，很多危房一直未改造，烧煤污染影响环境。”情况属实.举报区域房屋集中连片、年代久远、居住条件较差，出租星较多、人口流动性大，存在随意丢弃垃极，存在个别地点环境脏乱差的现象，因改地块平房区没有集中供暖，居民取暖只能采取烧煤的形式进行采暖。东风市场存在个别商户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问题。2.“居民将脏水随意排放”问题，情况不属实举报区域与周围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全部连通，污水井及雨水管网无堵塞。排水正常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双台子区将加强对棚户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加强对棚户区居民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意识；同时加快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力度，届时将解决所述问题，并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 盘锦市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下发通知，要求东风市场周边商户文明经营，禁止有妨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双台子区执法局将加强常态化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宣传教育，让经营者主动爱护环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并对东风市场门前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车辆停放等加强巡查，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已整改完毕。 | 无 |
| 40 | D210000201811210053  | 宋家村的利生环保产品有限公司运输粉煤灰的车辆无苫盖，有撒漏现象；粉煤灰露天堆放，无苫盖，粉尘扰民；将废硫酸铵浆液存在废水池中或喷洒在粉煤灰堆上，会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 | 双台子区 |  （一）基本情况 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厂区总面积86400平方米，法人代表徐成栋。该单位一期建设项目“辽宁华锦化工（集团）粉煤灰项目”，于2006年3月21日获得盘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盘环发[2006]28号），2006年9月建设完成，由于技术原因没进行生产，直接废弃不用。二期项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和粉煤灰分选项目”，于2007年6月22日获得盘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盘环发[2007]102号），该项目获得批复后，由于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变更，项目更名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与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项目”，于2012年向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建环保局申请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2年3月17日，获得双台子区城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2年6月29日获得双台子区城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以华锦集团电厂的粉煤灰为原料，由华锦电厂通过管道输送到该单位厂区。2018年11月厂区内已不再接受粉煤灰。 （二）核实处理情况 1.“运输粉煤灰的车辆无苫盖，有撒漏现象”，情况基本属实。 2017年3月份前，运输粉煤灰方式为干灰采用水泥罐车运输、湿灰采用普通运输车加盖苫布。存在个别外雇运输车未完全用盖苫布覆盖的现象。 该企业原计划于2017年直接销售粉煤灰并组织外运，因益工街道路维修，故没有按计划清运完毕。自2017年3月起至今，该企业没有进行粉煤灰运输。 2．“粉煤灰露天堆放，无苫盖，粉尘扰民”，情况基本属实。  因日常检查时发现粉煤灰覆盖不到位，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于2018年3月2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双环罚字〔2018〕01号），同时责令其整改。4月25日，该单位自动履行了行政处罚并已完成了整改。2018年11月15日，对该单位调查时发现， 露天料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6日9时、11月24日16时、11月25日8时，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委托监测单位进行3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浓度1.0mg/m3要求。 3.“将废硫酸铵浆液存在废水池中或喷洒在粉煤灰堆上，会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勘察，厂区地面上有一个水泥池长50米、宽10米、高2.5米。水泥池中液体无异味，无排口。经调查，水泥池中液体约850立方米，其中，硫酸铵浆液约460立方米，原有清水约390立方米。辽宁南洋肥液有限公司购买盘锦富腾热电有限公司副产品硫酸铵浆液用于生产复合肥，由于运输问题，2017年9月辽宁南洋肥液有限公司寄存于盘锦利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017年至2018年，双台子区环保局多次到该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用硫酸氨浆液喷洒粉煤灰现象。  | 基本属实 |  1、该单位建设用于暂存自来水、雨水的水泥池，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2、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粉煤灰清运方案，承诺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期间将院内粉煤灰全部清运干净。已要求企业在运输粉煤灰时，严格按规定加苫盖，降低车速运输，防止运输中撒漏粉煤灰。 3、该企业已将水泥池中的约600立方米污水在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监督下送至盘锦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剩余污水将持续进行拉运。已整改完毕。 | 无 |
| 41 | X210000201811240037 | 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公司粉煤灰滑坡厂房倒塌，流入当地养鱼塘，导致鱼塘污染，养殖鱼全部死亡，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企业只是苫盖了粉煤灰堆，并未治理鱼塘水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24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现场调查，经查： 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存放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粉煤灰，灰堆露天存放但喷水抑尘并苫盖。厂区东侧院墙外约7米有2个水塘，南侧水塘面积约16880m2，北侧水塘面积约22240m2，2个水塘都没有流动水流入和流出。“鱼塘”使用者郑某某持有含两个水塘在内共计247亩水域滩涂养殖证[盘双村（淡）养证（2002）第C0001号）]，后经核实，由于该养殖水面部分已被华锦集团（1988）、盘山县制砖厂（1998）征用，剩余水面为上稍子村集体所有，且郑某某未取得该养殖水面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非法侵占村集体土地，2018年2月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收回了水域滩涂使用证，2个水塘不具备淡水养殖合法性。 1.“粉煤灰滑坡厂房倒塌，流入当地养鱼塘”基本属实。 经调查，2013年2月28日，由于利生公司厂房施工质量问题，该单位厂房靠近南侧水塘的少部分墙体坍塌，部分粉煤灰和坍塌墙体碎块流到水塘边的道路上，造成当时“鱼塘”的2个看护房部分损坏。鱼塘使用者郑某某向双台子区城建环保局投诉污染“鱼塘”，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后认为，事故只是造成房屋损坏，没有粉煤灰或墙体碎块流到水塘冰面上，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议投诉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2015年，“鱼塘”使用者郑某某等将利生环保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经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利生公司为原告修复受损房屋并赔偿壹万元人民币。因此，粉煤灰滑坡厂房倒塌属实，流入当地养鱼塘不属实。 2．“导致鱼塘污染，养殖鱼全部死亡，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企业只是苫盖了粉煤灰堆，并未治理鱼塘水”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2013年5月31日，“鱼塘”使用者郑某某等，以粉煤灰冬天布满冰面遮挡阳光、装卸粉煤灰到处飘扬污染了鱼塘，造成养殖鱼大量死亡为由，向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2012年、2013年鱼塘污染损失77.18万元。2017年12月20日，因为鉴定结论与原告陈述事实不符，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了“鱼塘”使用者郑某某等的诉讼请求[（2016）辽1102民初687号]。2018年3月21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驳回郑某某等诉讼请求[（2018）辽11民终162号]。 2017年11月30日，“鱼塘”所有者郑某某等，以利生公司2015年3月24日有污水流入鱼塘，造成养殖鱼大量死亡为由，将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鱼塘污染及2015至2018年预期利益损失192万元。2018年8月28日，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了郑某某等的诉讼请求[（2017）辽1102民初2019号]。 | 基本属实 |  盘锦利生环保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粉煤灰清运方案，承诺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期间将院内粉煤灰全部清运干净。在运输粉煤灰时，要加苫盖，降低车速运输，防止运输中撒漏粉煤灰，现已开始清运。已整改完毕。 | 无 |
| 42 | x210000201811200019 | 盘锦京环垃圾填埋场非法处置渗滤液，每年外排多达万吨以上，长期污染辽河。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2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经现场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盘锦京环垃圾填埋场非法处置滲滤液”举报不属实。2、“每年外排多达万吨以上”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5月医疗废物项目应急事故池建成，2018年6月15日使用1万立方米沉降水做闭水实验，将其排放到厂区内的雨排沟，汇集到雨水收集池，最后将做闭水实验的沉降水排放到嫡蟹沟，并非渗滤液。3、“长期污染辽河”举报不属实。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通过现场勘察、査阅滲滤液产生和处理台账询问现场负责人等方式调査，认为盘锦京环公司能够按照工艺设计、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处理滲滤液，固定和移动滤液处理设各运行正常.环保监察人员通过对厂区周边环境排查，未发现污染辽河情况。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重点对渗滤液回注、垃圾自流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等严格管控。已整改完毕。 | 无 |
| 43 | X210000201811080010 | 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区内化工厂排放臭气，已向相关部门投诉，无处理结果。 | 双台子区 |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11月9日、10日、15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1、“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内化工厂排放臭气，已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情况属实2017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双台子区政府曾接到园区企业夜间偷排臭鸡蛋刺鼻性气体的举报件已办理完结2、“无处理结果”举报情况不属实。对园区沙及排放臭气的投诉件，双台子区环保局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及时与诉求人沟通并反映处理结果。了解到多件投诉人属宋家村村民，要求解决动迁分户问题，，因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双台子区环保局对沈阳三集团盘锦路用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已缴纳。11月9日、10日，双台子区环保局对猛锦碳素、宏业石化和园区边界进行了恶臭和硫化氢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11月14日晚双台子区环境监察人员巡查发现中温化工厂界有异味，当晚因风速过大不具备监测条件，15日上午双台子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厂界恶臭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属实 | 为了做好精细化工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是园区招商项目严把项目准入关，涉气项目要从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方面严格把控，禁止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进入园区，鼓励引入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容易采用清洁能源的产业类型；2、继续开展VOCs治理，对石化等重点监管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完善管理制度；3、是建立园区自动监控及报警体系，对园区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目前，已建成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并在园区重点区域设置VOCs及恶臭气体监测设施，现已运行。已整改完毕。 | 无 |
| 44 | D210000201811210014 | 双台子河铁路桥有2处排污口，铁路桥与公路桥西侧有1处排污口，谷家村东侧北岸六里河有1处排污口，污水直排河中，污染河水。 | 双台子区 |  2018年11月22日，盘锦市双台子区住建局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双台子河铁路桥下游有2处排污口，铁路桥与公路桥西侧有1处排污口、谷家村东侧北岸六里河有1处排污口，”举报情况属实。双台子河铁路桥下游有2处排污口，分别为高家泵站和南迁泵站排口。高家泵站为雨污分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南迁泵站为雨污合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铁路桥与公路桥西侧八一泵站为雨污合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谷家村东侧北岸六里河有1处排污口，该区域为城中平房区，约有2600户，该区域无市政排水管网，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明沟收集至六里河西岸直排六里河。 2、“污水直排河中,污染河水”，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由于盘锦市双台子区为老城区，南迁泵站、八一泵站为雨污合流泵站，当处于非雨季时，泵站污水全部通过双台子河截流干渠进入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没有直排双台子河；当降雨量较大时，为解决城区排水压力，避免城市内涝，将启动南迁泵站和八一泵站的雨水泵进行强排，导致雨水和污水一同排入双台子河。高家泵站为雨污分流泵站，强降雨水时，雨水泵虽然进行强排，不会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双台子河。谷家村生活污水和雨水经明沟直排六里河，存在六里河一定程度污染的问题。 | 基本属实 | 1.已对排污口进行封堵；2.新建污水管网并已投入使用。已完成整改。 | 无 |
| 45 |  X210000201812050103 | 一是盘锦市双台子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10月份关停了所有企业。二是园区配套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特别是园区孵化基地两个污水处理站建成不运行。三是克林环保公司尾气装置排放异味。四是宏业化工是污染大户，周边空气有类似丙酮气味。五是园区排水管网有化工气体异味。 | 双台子区 | 2018年12月7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及园区管委会联合现场调查，经查问题一: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9月29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督察指出了该园区存在的问题。双合子区环保局责令解化基地内25个未办理环保事批手续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和生产，并下达相应的行政处司，总计处44.5万元:盘健凯等5家获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在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环保问题，企业均正常生产:双台子区环保局对盘格林凯默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环评批复)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司145万元，并责令整改，现己通过审核复产问题二:举报情况不属实。盘锦精细化工舞解化基地污水处理站2017年10月投用，累计接收处理解化基地工业度水2778吨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8年10月20日投用，累计达标排放废水6942吨(包括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暂存废水)・两座污水处理厂(站)均正常运行。问题三: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中提及的尾气装置实为盘锦在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尾气装置，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焚烧炉烟气经破洗塔处理，处理气体经22高排气简排旋2018年11月15日、24日，双台子区环保局于对该公司的臭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问题四:举报情况不属实。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原因一期10万吨/年环烷基润滑油加氢项目2018年11月24日停产、二期10万吨/年低芳溶剂油加氢建设项目2018年10月28日停产。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和排放废气中没有使用和产生丙，周边无使用丙溶剂企业。2018年9月、11月盘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实气、特征污染物的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问题五: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和双台子区环保局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水管线有化工企业气味。2018年10月，开发区管委会在基础设施环保排查中发现双工街东段近中华路处用水管线和生活污水管线有一处交又重合点位，该处生活污水管线由于沉降问题产生点，部分生活污水入雨水管道中，但没有化工企业异味。现该处点已修复，生活污水暂时定期用车运输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底解决该区域生活污水管线沉降导致污水的问题，盘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已委托盘锦市城建工程设计研究院对该段线路改造工程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立即施工。计划2019年4月开工建设，来发现用硫氢策液粉现象 | 不属实 | 2018年12月11日，因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对开发区环保管理领导不力，分管领导对开发区环保管理执行不力，双台子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开发区管委会班子成员进行了约谈。 开发区管委会强化部门人员力量，确保监管到位；已聘请环保管家提供一体化的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采取常态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以加强企业监管和环保设施监管；对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保证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针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异味投诉较多问题，园区加强监管，结合环保管家一站式托管服务，推进建设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体系，预计2019年3月完成方案，2019年底基础设施建成并运行。依托预警体系对园区企业特征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控，防控潜在环境风险，统筹解决企业环境问题，保障周边群众环境权益。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加强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无 |
| 46 | D210000201811050046 | 盘锦市双台子区上稍子村城北街葡萄园路南，辽河油田钻井一公司钻井作业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 | 双台子区 | 盘锦市双台子区上稍子村城北街葡萄园路南，辽河油田钻井一公司钻井作业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 | 属实 | 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噪声超标问题，盘锦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使用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噪声达标排放。下步盘锦市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监管，定期对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防治噪声扰民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47 | X210000201811090061 | 测井小区东门小市场垃圾遍地，异味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垃圾遍地情况不属实，该市场有专职清洁工对市场内的垃圾能够及时清理清运，无垃圾遍地现象。异味扰民情况属实，在现场勘查中紧邻小市场西侧有一垃圾房，存放市场垃圾有异味产生。 | 部分 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道牵头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经营者自行拆除垃圾房。 2、要求市场经营方立即与正规的保洁公司签署垃圾清运合同，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到垃圾处理厂。 3、市场经营方、振兴物业和渤海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单位建立长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市场和物业清洁员要做到全天保洁常态化，对重点范围与重点区域内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的次数做到一巡多查。目前市场已经取缔，垃圾房拆除。已完成整改。 | 无 |
| 48 | D210000201811100006 | 一是兴隆台区兴盛街上房村巴塞罗那开发商往农田里倾倒泥浆和建筑垃圾，导致土地无法耕种。二是大众混凝土搅拌站和假日酒店排放的污水污染了村里环路两侧土地。 | 兴隆台区 | 经查：第一个问题“兴隆台区兴盛街上房村巴塞罗那开发商往农田里倾倒泥浆和建筑垃圾，导致土地无法耕种。”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兴隆农场、住建局、环保局多家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勘查，由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提供相关证明，该地块为巴塞罗那三期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盘锦德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出让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该处土地性质现为建设用地，不是农田。（2）依据兴隆台区住建局提供证明，盘锦德冠房地产开发公司正在该地块实施场地整平，使用的材料为土和建筑垃圾，为回填场地使用的常规材料；该施工地块边缘现有农民耕种，在施工回填过程中挤压产生的泥浆（约2平方米），已由施工方清理完毕。 第二个问题“大众混凝土搅拌站和假日酒店排放的污水污染了村里环路两侧土地。”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大众搅拌站排放污水”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大众搅拌站（盘锦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抽排运出，无生活污水外排。（2）“假日酒店排放污水污染村里环路两侧土地”举报情况属实。经与兴隆台区住建局沟通及现场勘查，假日酒店周边区域未铺设市政排水管网，该酒店生活污水经下水管涵，溢流至东侧沟渠内。 | 部分 属实 | 对假日酒店环境违法行为，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和兴隆台区住建局对假日酒店采取下列整改措施：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的决定，由兴隆台区住建局监督假日酒店彻底封堵排污口，并检查封堵效果，确定封死无溢流。 2、兴隆台区环保局责成该酒店将外环东路水渠内污水抽出排净并运送到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要求该酒店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定期运出化粪池污水，并做好定期巡查。3、对假日酒店生活污水溢流的环境违法行为，兴隆台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行政处罚10万元；对假日酒店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行政处罚1万元，责令停止生产。目前假日酒店排污口已封堵，环保手续已办理，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 无 |
| 49 | X210000201811110070 | 兴隆台区一品小区附近有高铁轨道，高铁噪声扰民，小区附近十字路口，汽车鸣笛噪声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 1、“兴隆台区一品小区附近有高铁轨道，高铁噪声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案件中提到的铁路系盘营客运专线，2009年5月3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2013年9月12日投入使用，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依照《关于铁路附近地区适用环境噪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66号），在边界处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情况下，按《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监测，若铁路边界处噪声水平能够达到规定的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则可以判定监测点处边界列车运行排放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铁路运行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若边界处噪声水平超过规定的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应判定存在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评价铁路附近列车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应适用于相应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规定的限值，只适用于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属于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于穿越城市区域的铁路两侧边界外的区域（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执行），但该标准规定的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是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2018年11月17日，兴隆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依据上述监测规范分别对铁路边界噪声和小区内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其中：铁路边界噪声日间值60.2、55.1、55.7，夜间值57.3、51.0；住宅小区内日间值48.0、46.、46.6，夜间值45.6、40.6。 2、“小区附近十字路口，汽车鸣笛噪声扰民。”举报情况属实。该小区的西北侧交通岗为兴油街/芳草路交通岗，此交通岗经常有大型车辆通过，确实存在乱鸣笛扰民现象。 | 基本属实 |  针对汽车鸣笛噪声扰民现象，盘锦市辽河交警支队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在此路段增设禁止鸣笛标牌。 2、责成所辖大队在此路段增派警力，加大查处和整治力度，防止鸣笛扰民现象的发生。目前已增设鸣笛警示牌，整改完毕。 | 无 |
| 50 | X210000201811120024 | 一是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小梁玉村西北的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北沥公司，产生的有毒气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二是该屯西火炬天天燃烧，噪声扰民。三是距离该屯北不足200米处有6个大油罐，存在安全隐患。 | 兴隆台区 | 经查： 问题一：“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小梁玉村西北的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北沥公司，产生的有毒气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日常监管中，小梁玉村附近相关企业确实存在涉气违法问题，环保部门均依法查处。2018年11月13日、15日、18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相关企业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二：“该屯西火炬天天燃烧，噪声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火炬为中油辽河石化分公司东区高架火炬。企业在正常生产，无异常状况发生的情况下，火炬对周边影响较小。经查阅近年来企业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在装置偶发异常状况、装置开停工等情况下，火炬应急燃烧放空过程，放空气体组分复杂、气量大、消烟蒸汽投用量大易引发火炬火焰大、噪声大、冒黑烟现象发生。 在2018年11月13日至15日的巡查和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燃料气系统运行平稳，炼厂气全部回收利用，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三：“距离该屯北不足200米处有6个大油罐，存在安全隐患。”举报情况不属实。投诉案件所提到的6个大油罐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销售公司盘锦沥青储库。2018年11月14日，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调查，该库储存沥青，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有关规定，其储罐与居住区安全距离为60米。经核实，该库现与最近的居住区距离约176米，安全距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该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备案。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环保局和兴隆台区环保局要求相关企业要持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强化装置操作管理，确保装置平稳运行，严控异常排放。严格履行装置检修、突发状况报告与公开公示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检修、维修过程中的防治污染措施，避免给周边环境和居民带来影响。盘锦市环保局和兴隆台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强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目前大力集团有限公司改性沥青装车管更换为密闭鹤管，并加装了气相回收线。对装车管密闭，加装了气相回收线，吸收后的沥青烟都进入了沥青烟处理系统。2019年7月18日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委托盘锦睿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整改完毕。 | 无 |
| 51 | X210000201811120090 | 海泉湾霞光府三期2—3栋、6—7栋之间的商铺，房顶尘土飞扬，居民无法正常开窗。居民要求拆除商铺，恢复绿地。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现场查看，案件中提到6-7号楼之间并无商网，实际是7-8号楼楼间商网。2—3号楼西侧与7—8号楼西侧商网屋顶上确有部分防水抹灰层出现起砂情况，但无尘土飞扬现象。经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确认，海泉湾霞光府三期不存在违建商铺和破坏绿地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针对2—3号楼西侧与7—8号楼西侧商网屋顶上有部分防水抹灰层出现起砂的现象，由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成该小区物业公司采取细石混凝土压光工艺，彻底解决起砂现象。已于2018年11月15日施工整改完毕。 | 无 |
| 52 | D210000201811150087  | 供应岗海园一品小区北侧50米是铁路，火车通过时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之前因为相关部门和小区物业未协商好，导致隔声屏障只安装一半。 | 兴隆台区 | 经查： 1、“供应岗海园一品小区北侧50米是铁路，火车通过时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举报情况不属实。案件中提到的铁路系盘营客运专线，2009年5月3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2013年9月12日投入使用，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依照《关于铁路附近地区适用环境噪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66号），在边界处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情况下，按《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监测，若铁路边界处噪声水平能够达到规定的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则可以判定监测点处边界列车运行排放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铁路运行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若边界处噪声水平超过规定的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应判定存在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评价铁路附近列车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应适用于相应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规定的限值，只适用于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属于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于穿越城市区域的铁路两侧边界外的区域（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执行），但该标准规定的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是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2018年11月21日—22日，兴隆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依据上述监测规范再次对铁路边界噪声和小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其中：铁路边界噪声昼间值10:12为57.7；11:17为61.4；12:23为57.6，夜间值:00:03为53；01:14为53.3 ；住宅小区昼间值10:14为46.4；11:21为47.3；12:25为43.2，夜间值00:09为43 ；01:17为42.1。 2、“之前因为相关部门和小区物业未协商好，导致隔声屏障只安装一半。”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与市交通局、渤海街道等部门调查了解，由于盘营客运专线建设先于海园一品小区建设，因此在建设过程中，盘营客运专线建设方未在海园一品小区方向设置隔声屏障。因此盘营客运专线建有隔声屏属实，但该小区方向未建隔声屏，无“隔声屏障只安装一半”情况。11月21日、22日，兴隆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依据监测规范对小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政府加强对该区域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在此路段增派警力，加大查处和整治力度。防止交通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已整改完毕。 | 无 |
| 53 | X210000201811150013 | 生活小区道路两旁饭店、烧烤摊油烟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生活小区道路两旁饭店、烧烤摊油烟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6日现场勘查生活小区现有饭店25家，其中16家饭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余9家为蒸煮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烧烤店有店外搭棚营业的行为，已责令其自行拆除外搭棚架。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由驻所综合执法部门监督店外经营业户自行拆除外搭棚架，棚架拆除完毕； 2、兴隆台区环保局加密日常检查频次，督促饭店正常使用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 3、兴海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4、驻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门前四包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5、驻所市场监督及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严禁扰民现象发生。目前生活小区现有21家饭店，8家蒸煮炖，8家饭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5家停业。已整改完毕。 | 无 |
| 54 | X210000201811150055 | 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 | 兴隆台区 | 经查：“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6日现场勘查，生活小区现有饭店25家，除9家蒸煮炖饭店生产工艺中无油烟产生，无须安装油烟净化器之外，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烧烤店有店外搭棚营业的行为，已责令其自行拆除外搭棚架。 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投诉区域的重点营业场所噪声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由驻所综合执法部门监督店外经营业户自行拆除外搭棚架，棚架拆除完毕； 2、兴隆台区环保局加密日常检查频次，督促饭店正常使用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 3、兴海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4、驻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门前四包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5、驻所市场监督及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严禁扰民现象发生； 6、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检查力度，如发现个体商户噪声排放违规的，立即作出停业整改的处罚决定，消除噪声污染源。目前生活小区现有21家饭店，8家蒸煮炖，8家饭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5家停业。已整改完毕。 | 无 |
| 55 | X210000201811150061 | 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 | 兴隆台区 | 经查：“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6日现场勘查，生活小区现有饭店25家，除9家蒸煮炖饭店生产工艺中无油烟产生，无须安装油烟净化器之外，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烧烤店有店外搭棚营业的行为，已责令其自行拆除外搭棚架。 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投诉区域的重点营业场所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由驻所综合执法部门监督店外经营业户自行拆除外搭棚架，棚架拆除完毕； 2、兴隆台区环保局加密日常检查频次，督促饭店正常使用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 3、兴海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4、驻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门前四包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5、驻所市场监督及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严禁扰民现象发生； 6、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检查力度，如发现个体商户噪声排放违规的，立即作出停业整改的处罚决定，消除噪声污染源。目前生活小区现有21家饭店，8家蒸煮炖，8家饭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5家停业。已整改完毕。 | 无 |
| 56 | D210000201811160006 | 一是兴海街道陈屯村小粮玉屯居民区北侧不足200米处有一中油原料油沥青库，有多个大罐存储原油及原料油，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兴海街道陈屯村小粮玉屯居民区西北侧700米左右的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有限公司烟囱冒黑烟，异味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 问题一：“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小梁玉村西北的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北沥公司，产生的有毒气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日常监管中，小梁玉村附近相关企业确实存在涉气违法问题，环保部门均依法查处。2018年11月13日、15日、18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相关企业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二：“该屯西火炬天天燃烧，噪声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火炬为中油辽河石化分公司东区高架火炬。企业在正常生产，无异常状况发生的情况下，火炬对周边影响较小。经查阅近年来企业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在装置偶发异常状况、装置开停工等情况下，火炬应急燃烧放空过程，放空气体组分复杂、气量大、消烟蒸汽投用量大易引发火炬火焰大、噪声大、冒黑烟现象发生。 在11月13日至15日的巡查和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燃料气系统运行平稳，炼厂气全部回收利用，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三：“距离该屯北不足200米处有6个大油罐，存在安全隐患。”举报情况不属实。投诉案件所提到的6个大油罐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销售公司盘锦沥青储库。11月14日，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调查，该库储存沥青，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有关规定，其储罐与居住区安全距离为60米。经核实，该库现与最近的居住区距离约176米，安全距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该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备案。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环保局和兴隆台区环保局要求相关企业要持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强化装置操作管理，确保装置平稳运行，严控异常排放。严格履行装置检修、突发状况报告与公开公示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检修、维修过程中的防治污染措施，避免给周边环境和居民带来影响。盘锦市环保局和兴隆台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强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目前大力集团有限公司改性沥青装车管更换为密闭鹤管，并加装了气相回收线。对装车管密闭，加装了气相回收线，吸收后的沥青烟都进入了沥青烟处理系统。2019年7月18日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委托盘锦睿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57 | X210000201811170061 | 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 | 兴隆台区 | 经查：“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8日现场勘查，生活小区现有饭店25家，除9家蒸煮炖饭店生产工艺中无油烟产生，无须安装油烟净化器之外，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烧烤店有店外搭棚营业的行为，已责令其自行拆除外搭棚架。 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投诉区域的重点营业场所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由驻所综合执法部门监督店外经营业户自行拆除外搭棚架，棚架拆除完毕； 2、兴隆台区环保局加密日常检查频次，督促饭店正常使用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 3、兴海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4、驻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门前四包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5、驻所市场监督及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严禁扰民现象发生； 6、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检查力度，如发现个体商户噪声排放违规的，立即作出停业整改的处罚决定，消除噪声污染源。目前生活小区现有21家饭店，8家蒸煮炖，8家饭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5家停业。已完成整改。 | 无 |
| 58 | X210000201811170071 | 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 | 兴隆台区 | 经查：“五厂生活小区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8日现场勘查，生活小区现有饭店25家，除9家蒸煮炖饭店生产工艺中无油烟产生，无须安装油烟净化器之外，16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烧烤店有店外搭棚营业的行为，已责令其自行拆除外搭棚架。 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投诉区域的重点营业场所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由驻所综合执法部门监督店外经营业户自行拆除外搭棚架，棚架拆除完毕； 2、兴隆台区环保局加密日常检查频次，督促饭店正常使用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 3、兴海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4、驻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门前四包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5、驻所市场监督及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严禁扰民现象发生； 6、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检查力度，如发现个体商户噪声排放违规的，立即作出停业整改的处罚决定，消除噪声污染源。目前生活小区现有21家饭店，8家蒸煮炖，8家饭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5家停业。已完成整改。 | 无 |
| 59 | x210000201811180037 | 石油大街丰裕小区居民住宅楼上建有基站，电磁辐射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 兴隆台区 | 经查： 1、“石油大街丰裕小区居民住宅楼上建有基站”举报情况属实。经现场检查和询问了解，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丰裕小区居民住宅楼上确实建有一个移动通信基站，基站运营商是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已委托中国铁塔盘锦分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电磁辐射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举报情况不属实。中国铁塔盘锦分公司委托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基站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要求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和中国铁塔盘锦分公司落实《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依规开展基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对公众关切的问题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 无 |
| 60 | D210000201811200023 | 兴隆台区油田所属的测井公司中心院内有一家汽车修理厂，沾染油污的棉布棉纱、废汽油随意乱扔乱倒，污染环境。另外，棚户区内环境脏乱差，望整治。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该汽车修理厂为盘锦辽河油田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产企业，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车辆。经现场勘查，该厂设有独立的防渗防漏的垃圾池，用于存放修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沾染油污的棉布、棉纱及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期清运，厂内未发现地面存在有油污痕迹，未发现沾染油污的棉布、棉纱、废汽油乱扔乱倒的行为。（“沾染油污的棉布、棉纱”参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该厂维修车辆产生的废机油、废汽油，现统一贮存在独立的危废管理间，有日常管理台帐，已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2、举报中提到的“棚户区内环境脏乱差，望整治”问题，经过兴隆台区环保局、区住建局以及属地街道共同到现场勘察，该区域环境脏乱差的情况属实。针对现场情况，兴隆台区住建局立即行动，部署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前，现场垃圾已全部清理，共清理垃圾100立方米。 | 基本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兴隆台区环保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要求该修理厂在显著位置张贴环保管理制度；2、将危废管理间内的废弃设备（发动机反转台）移出，墙面予以清理；3、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规划化管理手册；4、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兴隆台区住建局、属地街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2、街道网格员加大巡查与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目前该修配厂已经实行规范化管理，有独立的危废管理车间，日常管理台账，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已完成整改。 | 无 |
| 61 | x210000201811200054 | 盘锦市中心医院VIP病房楼下建放疗中心，存在辐射污染。 | 兴隆台区 | 经查： 1、“盘锦市中心医院VIP病房楼下建放疗中心”举报情况属实。经现场检查和询问了解，盘锦市中心医院拟在VIP病房楼相邻区域建放疗中心，该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存在辐射污染”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和询问了解，盘锦市中心医院虽拟建放疗中心，但还没有正式开工建设，不存在辐射污染。 | 基本 属实 |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盘锦市中心医院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目前盘锦市中心医院对建设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允许开工建设。已完成整改。 | 无 |
| 62 | D210000201811210048 | 曙光街稻香园三分厂路南有个大院子（院门口有个鑫河超市），大院子的房东在每次租客更换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直接扔到院子南侧的排水沟，导致河道堵塞，水量大时垃圾冲入附近农田，影响种植。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提到的曙光街稻香园三分厂路南大院子（院门口有个鑫河超市），承租人在组织工人平整场地施工期间，工人将白色泡沫餐盒等生活垃圾扔到院墙外的小排水沟（非河道，也不是稻田水渠，约2.5米宽）内，造成小排水沟局部堵塞。该排水沟与稻田上水渠并不连通，下雨水量大时垃圾也不可能冲到附近稻田内。因此，不存在河道堵塞，影响种植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兴隆台区曙光街道采取以下措施：1、责成其联系承租人安排人员清理，于11月23日已将排水沟内垃圾打捞清运完毕；2、告诫承租人禁止乱扔垃圾；3、街道网格员加强监管，防止发生乱扔垃圾的现象。目前排水沟流通顺畅，未发现垃圾。已完成整改。 | 无 |
| 63 | X210000201811240069 | 新工街道石化西区雨污共用一个下水管道，管道堵塞，臭味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新工街道石化西区雨污共用一个下水管道，管道堵塞，臭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新工街道石化西区建于1985年，由辽河油田兴隆台公用事业处新工物业公司管理服务。2007年由原勘探局石化总厂石化物业公司组织对石化西区进行了全面更新改造，新建管网1916米，雨水和污水由各分支管道汇合流到小区主路下的主管道，并入盘锦市政（三厂地区）排污大管道，最终进入兴隆台区市政设施中心新工街泵站，进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11月27日至28日物业公司与社区组织人员对石化西区进行全面排查，现场翻看200余个污水井，无堵塞、无臭味扰民；同时对重点的17栋楼一楼住户进行走访，管道无堵塞，无臭味扰民。在雨季汛期夏季高温的个别时段，污水井存在一定异味，但未发生过污水管道堵塞及污水外溢情况。 | 基本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兴隆台公用事业处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通过对今年以来440（生产指挥中心）和社区收集到的居民反映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电话回访、查看重点部位污水井，并对管线内污水液面超过1/2的污水井，组织进行人工清掏。 2、重点做好高温季节、雨季汛期等特殊时段的防范工作，加密巡查检查频次，开展有针对性的疏通和清掏工作。 3、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提升处理解决居民反映问题的质量和效率，与社区，居民一道共同携手共创文明整洁和谐社区。目前新工街道西区污水井无堵塞，无臭味现象，整改完毕。 | 无 |
| 64 | D210000201811260067 | 生态园小区七区住宅楼下车库出租开超市、饭店等，使用液化气罐，存在安全隐患，并且噪音扰民，周边环境脏乱差。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生态园小区七区现有饭店1家（属早餐点）使用液化气罐，存在安全隐患，另外有时吃饭人多，存在说话声音大的现象；圆通快递分转站点业务量大，有时来货时间早，搬卸货物声音大，影响居民休息，偶尔还存在上班期间堵塞车辆现象。车库经营网点中个别门前有杂物堆占。 | 基本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兴隆台区住建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成物业公司联系承租人安排人员清理门外卫生； 2、兴隆台区住建局燃气办已将厨房内原液化气罐取消，改为用电生产加工； 3、要求物业公司加大保洁力度，社区及物业公司将持续对商户进行跟踪检查和违规行为劝阻； 4、对快递公司分转时间上进行了协商（每天早7点至8点，不能提前）,明示了车辆不能随意停放、不能堵塞交通、搬卸轻拿轻放等事项； 5、杂物堆占问题已解决。目前车库饭店已经取消液化气罐，改为用电生产加工，整改完毕。 | 无 |
| 65 | X210000201811270080 | 辽河油田永祥小区三十号楼西头有三家饭店、一家烟酒店，无下水管道，臭水横流，污染环境。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永祥小区三十号楼西头的4家商网因原有排污管线堵塞，遂私自铺设Φ100的PVC管线入雨水井。 | 属实 |  针对现场情况，振兴公用事业处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对4家商网的原有排污管线进行改造，铺设35m下水管线入市政管网，预计10—15天完工；2、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每年雨季汛期来临前进行下水井清掏和污水管线疏通工作；3、派出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属地巡检，及时发现处理小区内类似问题。目前振兴公用事业处对永祥小区排污管线铺设完成，整改完毕。 | 无 |
| 66 | D210000201811300001 | 　 螃蟹沟污水处理厂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暗渠排放到渤海内，导致海水被污染，现在为应付检查，用河水冲刷污水处理厂排水渠。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兴隆台区沿螃蟹沟区域现有2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没有螃蟹沟污水处理厂这个单位名称。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10万吨/日，2018年1月至11月日均处理9.7万吨/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5万吨/日，2018年1月至11月日均处理4万吨/日。 1、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为国控污染源监控企业，均设有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并且兴隆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这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根据1年来的监测结果，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12月3日，兴隆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再次对污水处理厂的外排口进行水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兴隆台区环保局现场监察人员采取实地勘查、询问、查阅资料等形式，未发现这两座污水处理厂设有暗渠。两座污水处理厂与渤海直线距离近30公里，因此不存在通过暗渠排放到渤海内，导致海水污染的情况。 3、两座污水处理厂均没有排水渠，经处理达标后的水排入螃蟹沟，不存在为了应付检查，用河水冲刷污水处理厂排水渠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 67 | X210000201812010037 |  盘锦生成龙实业有限公司门市卖海鲜，制冷压缩机噪声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盘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冷冻海鲜批发为主的个体工商户，产生噪音的是为海鲜制冷的压缩机。 | 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由执法局驻兴盛执法大队约谈了成龙实业有限公司经营业主，规范其经营行为，要求其对存在噪音的设备进行整改。 2、12月5日，该商户已自行将产生噪音的制冷压缩机拆除。目前生成龙海鲜门市已经转让。 | 无 |
| 68 | X210000201812010220 |  盘锦市 兴隆台区 一是石化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六零河，影响河流水质。二是热电小区垃圾房臭气扰民。  | 兴隆台区 |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问题一：“一是石化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六零河，影响河流水质。”举报情况不属实。石化小区由兴隆台公用事业处新工物业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石化小区雨水和污水由各分支管道汇合流到小区主路下的主管道，并入盘锦市政（三厂地区）排污大管道，通过兴隆台区市政设施中心新工街泵站进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石化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六零河影响河流水质的问题。 问题二：“二是热电小区垃圾房臭气扰民。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2月2日下午，兴隆台公用事业处新工物业公司与社区组织人员对热电小区9个垃圾房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垃圾房臭味扰民的情况。热电小区垃圾房每天早7点至9点之间清掏一次，始终坚持日产日清。但在夏季高温时，存在其他时段生活垃圾中的果皮等腐烂变质产生异味的现象。 | 部分 属实 |  辽河油田兴隆台公用事业处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新工物业公司将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特别是重点做好高温季节、节假日等垃圾量较大时段的防范工作，加强巡查检查频次，针对发现的个别情况，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掏外运。 2、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提升处理解决居民反映问题的质量和效率，与社区，居民一道共同携手共创文明整洁和谐矿区。目前新工物业公司加强对热电小区垃圾房的管理，日产日清，现场检查无明显异味产生，整改完毕。 | 无 |
| 69 | D210000201811050019 | 有人举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奥瑞奇防水公司，该公司宣告停产，督察结束后又恢复生产，盘锦市绝大多数防水企业均存在这种现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 盘山县 |  11月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时，有人举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奥瑞奇防水公司，该公司宣告停产”举报情况属实。盘锦奥瑞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4月向盘山县环保部门申请停产，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盘山县工作调组接到了关于奥瑞奇防水卷材的相关投诉（编号：2542、3070、3181），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调查，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 2、“督察结束后又恢复生产”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督察结束后经整改监测达标排放恢复生产，属达标复产性质，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于2017年6月2日向盘山县环保局提交环保设施改造申请：拟对沥青烟装置进行改造，改进水喷淋装置，新安装静电捕捉和光氧催化设施，同时对卷材生产装置进行全密闭。2017年7月17日完成整改并向盘山县环保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提出复产申请。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盘山县环保局同意企业复产，企业一直间续生产至2017年11月14日，进入季节性停产。  3、“盘锦市绝大多数防水企业均存在这种现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举报不属实。盘锦市防水卷材类企业均为订单型生产企业，进入冬季后防水卷材类企业基本没有订单，因此卷材企业在每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份均处于停产状态，没有举报人所说的因督察停产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奥瑞奇公司2018年新增加一台引风机，保证油烟粉尘净化达标排放；拆除燃煤锅炉，新上1台4吨燃气锅炉。县环保局对全县防水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16家防水企业全部安装了沥青烟回收装置，实现了达标排放。盘山县环保局督促企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定期开展专项监测，确保全县防水企业污染问题整改到位。 |  |
| 70 | D210000201811050113 | 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西莲花村南侧居民自来水浑浊、有杂物，希望予以解决。 | 盘山县 |  11月6日，盘锦市盘山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卫计局、环保局、高升街道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西莲花村入户了解情况。 经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西莲花村南侧居民自来水浑浊、有杂物，希望予以解决。"投诉情况属实。 西莲花村自来水由高升自来水管理站南水厂（西莲花村自来水水源）供水，供水水厂建于2012年，水源为单一地下水源，有120米深度水井一眼。水源及水厂管理单位为高升街道办事处。经盘山县卫计局检测，原水水质达标，末梢入户水水质色度、浊度超标。高升街道该处水厂的锰砂滤料一年多未更换，滤料老化，载污量过大，滤层含污能力和粘附力降低，不能很好地过滤水中的杂质。 | 属实 | 11月6日至10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对该厂猛砂滤料进行更换、清理，对蓄水池进行清洗并更换上水管线及水泵，对西莲花村输水管道进行改造，同时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问责。 | 诫勉1人、责令辞职1人 |
| 71 | D210000201811090023 | 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北1.5公里处有五六个塑料厂，废水直排水沟，污染稻田。 | 盘山县 |  11月9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北1.5公里处有五六个塑料厂，废水直排水沟。”举报情况属实。 区域只有两家企业：一家为绕秀银小塑料加工，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一家为双台子区兴合顺多层板厂，营业执照注册号211122608128558，举报前由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管理。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依据《关于盘山县生态种畜场行政区划的复函》（双区政函〔2018〕1号）认定该区域为盘山县行政区划,故双台子区将案件转交盘山县办理。经盘山县环保局现场核实，绕秀银经营的废旧塑料加工点，2017月8月经营投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在院内形成渗坑，坑内有生产废水。院外侧边沟内水质较差，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厂区内水池水样和厂区外排水沟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超标。盘锦市双台子区兴合顺多层板厂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2016年底投产，案件发生前由双台子区环保局监管。11月11日，盘山县环保局现场核查该企业无环保手续，该企业主要生产三合板等木材加工产品。2、“废水污染稻田”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勘验及询问盘锦市双台子区统一镇统一村支部书记，认定该排水沟是死水沟，未与外界水体联通。盘锦市双台子区兴合顺多层板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无外排废水情况。两家企业均未污染稻田。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联合执法，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三）项之规定，对绕秀银小塑料加工点负责人绕秀银拘留十日行政处罚。县市场监督局对该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给予立案。县环保局对经营者绕秀银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废水直排行为行政处罚16万元，责令企业立即停产。盘山县环保局组织污水车将企业院内废水、厂外沟渠内废水运送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双台子区兴合顺多层板厂环保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 | 无 |
| 72 | X210000201811120025 | 一是东郭镇辽宁振兴生态纸业有限公司，近一万吨固体废弃物白泥未经处理堆放厂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二是该厂生产过程中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所谓氧化塘，夜间排至苇田。污水处理设施只在环保部门检查时使用，发票显示购买污水处理使用药剂量与实际处理所需量不符；三是该厂将羊圈子苇场、东郭苇场近10万亩湿地改为稻田，破坏湿地生态环境。 | 盘山县 | 11月14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经过现场核查，经查： 1、“辽宁振兴生态纸业有限公司，近一万吨固体废弃物白泥未经处理堆放厂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举报情况不属实。今年以来企业生产产生白泥约为2万吨，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铺路，做到了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白泥未经处理堆放厂区现象。企业于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共4次对其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该厂生产过程排放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所谓氧化塘，夜间排入苇田。污水处理设施只在环保部门检查时使用，发票显示购买污水处理使用药剂量与实际处理所需量不符。”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建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物化+生化+生态净化三级处理。实际处理量约为1.6万吨/天，其中8000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其余处理后的水进入3000亩氧化塘再进入2.3万亩芦苇表流湿地。企业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设施进入氧化塘出口，表流湿地出口安装三套在线监测设施，其中表流湿地出口在线监测设施与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监测中心联网，盘山县环保局于11月14日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污水处理设施进入氧化塘出口水质、氧化塘内水质、流湿地出口水质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用聚丙烯酰胺用量约为800Kg/天，聚合氯化铝液体用量约为6700Kg/天，用于气浮机絮凝；磷酸氢二铵用量约为150Kg/天，尿素用量约为300Kg/天，用于氧化沟微生物营养；消泡剂用量约为100Kg/天，用于氧化沟喷淋消泡。药剂使用情况相关台账与企业购买发票总量相符。 3、“该厂将羊圈子苇场、东郭苇场近10万亩湿地改为稻田，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地下水质受到污染。”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羊圈子镇政府、东郭街道办事处核查：企业没有将羊圈子苇场、东郭苇场湿地改为稻田的行为。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增加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严肃查处。 | 无 |
| 73 | D210000201811130007 | 吴家榆树村北侧的路路顺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废油直接排放到地下，污染环境。 | 盘山县 |  2018年11月15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与盘山县吴家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路路顺有限公司排放废水、废油情况不属实，企业没有环保手续违法经营行为属实。路路顺有限公司位于吴家镇榆树村，成立于2017年3月2日，企业法人陈少平，营业执照代码91211122MAOTW2YK37。主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工商、交通手续齐全，无环保手续。该公司为油罐车停车场，院内无车辆检维修设备、无洗车设备、锅炉及蒸罐设备。现场检查未发现洗车及排放废水的痕迹，企业不具备产生废水、废油的条件。2018年11月16日，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路路顺有限公司附近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PH，监测结果达标，水质未受污染。 | 基本属实 |  该企业没有办理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行政处罚25万元。目前企业环保手续已办理完成。已完成整改。 | 无 |
| 74 | X210000201811140055 | 高升镇西莲花村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 | 盘山县 |  11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高升镇西莲花村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盘锦大兴沥青厂位于高升街道边东村，2005年7月21日成立，企业法人为朱玉伟。主要经营沥青及燃料油储运，目前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 2018年7-8月份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收到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生活区群众关于周边气味污染的举报。盘山县环保局7月8日对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13日，企业自行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套。 盘山县环保局将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继续对该企业进行夜查，9月4日夜查发现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在沥青储罐中加入燃料油进行混拌调和产生刺激性气味，该生产行为属违法生产，盘山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行政处罚3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期整改。盘山县环保局9月26日对企业开展整改后监测，企业排放达标。9-10月份检查中企业均没有油料混拌的生产行为，夜查未发现异味，盘山县环保局近期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为加强监管，有效治理废气，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要求企业编制《企业废气治理方案》，根据方案要求，2018年12月底，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利用季节性停产期间安装生物除臭装置。 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在申请恢复生产时，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对该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允许进行生产。 盘山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期监测和夜查的方式，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状况，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75 | D210000201811140007 | 良种厂屯殡仪馆西侧有4、5家非法塑料厂，每天17点至次日6点生产，厂内有臭水池，异味扰民，且存在偷排废水的行为。 | 盘山县 | 11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良种厂屯殡仪馆西侧有4、5家非法塑料厂，每天17点至次日6点生产，厂内有臭水池，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区域内只有一家企业。盘锦市双台子区刘芮辰废旧塑料加工厂，该厂有营业执照，注册代码为211102605235725，企业法人刘芮辰，2014年8月28日成立，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企业内存有大量回收的废旧塑料，有约10立方米废水循环池用于清洗废旧塑料，为水泥防渗池，池内水质较差伴有异味。 2、“且存在偷排废水的行为”举报不属实，对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现场勘查，企业废水循环池无外排现象，厂区外围无外排水渠和纳污水沟，企业无偷排废水的行为。 | 基本属实 | 11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未办理环评登记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2万元，目前该企业已拆除生产设施，清理原料和产品，无生产迹象。已完成整改。 | 无 |
| 76 | X210000201811200043 | 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时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督察时临时停产，走后即恢复生产。至今仍在生产。 | 盘山县 |  11月2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时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督察时临时停产，走后即恢复生产。至今仍在生产。”举报情况不属实。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企业法人王君，企业于2011年5月25日成立，现营业执照已注销，企业原址位于盘山县甜水镇。盘锦市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已于2016年12月30日被盘山县政府依法关闭，企业2017年1月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4月该企业已整体搬迁至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镇，企业变压器于2018年6月报停，企业执照于2018年10月注销。目前企业原址只留存有部分井盖产品，没有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条件。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已拆除搬迁企业的日常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查处。已完成整改。 | 无 |
| 77 | D210000201811240023 | 一是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公司生产时异味严重扰民；公司东侧堆积的沙土无苫盖，刮风时扬尘扰民。二是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生产时异味扰民。 | 盘山县 |  11月26日，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 问题一：1、“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举报情况不属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报告，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故企业不存在废水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的情况。 2、“公司生产时异味严重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 3、“公司东侧堆积的沙土无苫盖，刮风时扬尘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东侧砂土堆为盘山县甜水镇政府宜居乡村建设道路路基所剩的沙石料，与企业无关，现场砂土已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问题二：1、 “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企业不存在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的情况。 2、“生产时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 基本属实 | 对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要求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对沥青烟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对搅拌罐进行清理和维护，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已对企业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78 | X210000201811250061 | 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厂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废水直接排入农民地里，生产时气味熏人，空气污染严重。 | 盘山县 |  11月26日，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厂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废水直接排入农民地里，生产时气味熏人，空气污染严重。”举报情况基本属实。1、“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厂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废水直接排入农民地里。”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2018年11月26日，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2、“生产时气味熏人，空气污染严重。”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废气超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待企业恢复生产时，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将对企业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 基本属实 |  对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 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时，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已对企业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79 | D210000201811250041 | 得胜镇后胡村的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距离居民住宅不足200米，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举报人认为其环评验收造假，且附近沟渠散发臭味扰民。2017年5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受理编号为2619和3430。 | 盘山县 |  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得胜镇后胡村的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距离居民住宅不足200米。”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2月1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街道对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与较近的居民住宅进行了测量，测量结果为：浩业化工路南厂区东墙距离柳建中家西墙直线距离190米，浩业化工路南厂区东墙距离柳建军家西墙直线距离230米，浩业化工路南厂区东墙距离其他两户西墙直线距离均超过200米。 2、“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举报人认为其环评验收造假。”举报情况不属实。2017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7年第7号公告《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将卫生防护距离由强制性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盘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通过浩业化工环保验收，经监测企业厂界各项无组织排放达标。举报人先后在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浩业化工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进行了行政诉讼，被依法驳回，一审二审判决举报人均败诉。 3、“附近沟渠散发臭味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东侧喜彬沟进行采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未受污染。对企业周边地下水也开展了监测，检测达标，未受污染。 4、“2017年5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受理编号为2619和3430”。举报情况属实。 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该举报人多次就浩业化工环保手续等问题进行过举报，盘山县工作协调组据实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按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80 | D210000201811260101 | 得胜镇后胡村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验收造假，以租代征几千亩耕地，企业持续排污导致附近沟渠散发臭味扰民。举报人多次向省、市、县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受理编号为3619和3430。举报人称曾因举报遭到打击报复。 | 盘山县 |  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  1、“得胜镇后胡村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验收造假”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7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7年第7号公告《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将卫生防护距离由强制性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7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举报人先后在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浩业化工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进行了行政诉讼，并被依法驳回，一审二审判决举报人均败诉。 2、“以租代征几千亩耕地。”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盘山县国土局核实：浩业化工土地手续均为合法审批，有审批手续。 3、“企业持续排污导致附近沟渠散发臭味扰民。举报人多次向省、市、县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举报情况不属实。 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由企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放。企业周边无排污口，无污水外排现象。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东侧喜彬沟进行采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未受污染。对企业周边地下水也开展了监测，检测达标，未受污染。信访人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企业环评造假及存在污染，经多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核实均为不实举报。 4、“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受理编号为3619和3430。”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举报人多次就浩业化工环保手续等问题进行过举报，盘山县工作协调组据实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按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 5、“举报人称曾因举报遭到打击报复。”举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没有举报人所说的因举报而遭到打击报复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81 | X210000201811260104 | 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北侧盘锦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业化肥，生产时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影响附近树木及农作物。 | 盘山县 |  2018年11月26日，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北侧盘锦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业化肥，生产时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影响附近树木及农作物。”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注册代码91211100761818835Y，法人代表：王绍义，该厂位于盘锦市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2005年6月20日正式成立，有环评手续。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硫酸钾肥、颗粒硫酸钾肥、复合肥、氯化钾肥、硫酸钾镁肥、盐酸及技术咨询服务。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2018年11月26日，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废气超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 | 基本属实 |  对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82 | X210000201811260105 | 一是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公司污水直排至居民耕地里，生产化肥气味熏人，厂子东边有大沙场，产生扬尘污染。二是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乱排，异味扰民。 | 盘山县 |  2018年11月26日，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 问题一：1、“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公司污水直排至居民耕地里。”举报情况不属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报告，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 2、“生产化肥气味熏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 3、“厂子东边有大沙场，产生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东侧砂土堆为盘山县甜水镇政府宜居乡村建设道路路基所剩的沙石料，与企业无关，现场砂土已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问题二：1、 “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乱排。”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企业不存在污水乱排，污染土地的情况。 2、“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 部分属实 | 对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要求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对沥青烟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对搅拌罐进行清理和维护，企业恢复生产时，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已对企业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83 | X210000201811270026 | 甜水镇新立村北侧盘锦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业化肥排放刺鼻废气，污染村民的稻田和树木，该企业白天停产，夜间生产。 | 盘山县 |  11月26日，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甜水镇新立村北侧盘锦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业化肥排放刺鼻废气，污染村民的稻田和树木。”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注册代码91211100761818835Y，法人代表：王绍义，该厂位于盘锦市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2005年6月20日正式成立，有环评手续。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硫酸钾肥、颗粒硫酸钾肥、复合肥、氯化钾肥、硫酸钾镁肥、盐酸及技术咨询服务。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废气超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盘山县甜水镇政府出具证明：近三年无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导致稻田减产、树木伤病死亡的现象。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也未发现恒兴化工污染周边稻田树木情况。 2、“该企业白天停产，夜间生产。”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白天，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该企业生产工艺为连续性生产，反应为连续反应，起炉后不能间续生产。不存在白天停产，夜间生产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盘山县环保局对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已完成整改。 | 无 |
| 84 | X210000201811290108 | 高升镇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每晚八点左右排放刺激性气体，异味扰民。 | 盘山县 |  2018年12月1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经查： “高升镇盘锦大兴公司每晚八点左右排放刺激性气体，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2月1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夜间排查未发现异味，目前该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盘锦大兴沥青厂位于高升街道边东村，2005年7月21日成立，企业法人为朱玉伟。主要经营沥青及燃料油储运。 2018年7-8月份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收到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生活区群众关于周边气味污染的举报。盘山县环保局7月8日对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13日，企业自行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套。 盘山县环保局将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继续对该企业进行夜查，9月4日夜查发现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在沥青储罐中加入燃料油进行混拌调和产生刺激性气味，该生产行为属违法生产，盘山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行政处罚3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期整改。盘山县环保局9月26日对企业开展整改后监测，企业排放达标。9-12月份检查中企业均没有油料混拌的生产行为，夜查均未发现异味，盘山县环保局近期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为加强监管，有效治理废气，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要求企业编制《企业废气治理方案》，根据方案要求，2018年12月底，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利用季节性停产期间安装生物除臭装置，拆除改性沥青生产装置。 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在申请恢复生产时，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对该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允许进行生产。 盘山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大兴沥青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期监测和夜查的方式，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状况，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85 | X210000201811300341 | 中天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超标排放到厂区东侧河沟，且烟囱排放黄色和黑色烟雾。 | 盘山县 |  2018年12月2日，盘山县环保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中天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超标排放到厂区东侧河沟。”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核实，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该企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线输送至盘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放，管线两侧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水质达标。企业周边无排污口，无污水外排现象。盘山县环境监测站也对厂区周围喜彬沟水质进行了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3类标准。 2、“且烟囱排放黄色和黑色烟雾。”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核实，浩业化工烟筒无排放黑烟、黄烟现象，企业起炉时偶有冒黑烟的现象。浩业化工委托第三方单位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18年12月4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企业烟气排放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市、县环保局2018年两次对企业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86 | X210000201812010217 | 胡家镇塘坊村一组赵\*云砍伐举报人马\*\*家自留地周围树木，并倾倒生活垃圾。 | 盘山县 |  2018年12月3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经过现场核查，经查“胡家镇塘坊村一组赵\*云砍伐举报人马\*\*家自留地周围树木，并倾倒生活垃圾。”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人马\*\*与被举报人赵\*云存在多年的邻里矛盾，胡家镇塘坊村一组赵\*云2016年以来一直在外地打工，现不在塘坊村居住，因此不存在砍伐举报人马\*\*家自留地周围树木，并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加强对该村屯环境监管，胡家镇塘坊村做好宣传工作，防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87 | X210000201812010228 | 一是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家属区周边多家化工厂，排放带有刺鼻气味的气体，影响周围居民。二是该小区垃圾箱处臭水横流，异味扰民。三是该小区自来水管年久失修，致使自来水受到污染。 | 盘山县 |  问题一：“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家属区周边多家化工厂，排放带有刺鼻气味的气体，影响周围居民。”2018年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经过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8月份盘山县环保局收到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生活区群众关于周边气味污染的举报后，盘山县环保局查处取缔盘锦天承和润饲料有限公司、盘锦吉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河油田高升大板厂院内卢强化油点3家违法企业：9月4日夜查发现大兴沥青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3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期整改。9月26日对企业开展整改后监测，企业排放达标。环保局在9-10月份后续夜间检查没有发现气味，盘山县环保局近期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二：“ 该小区垃圾箱处臭水横流，异味扰民。”2018年12月2日辽河油田于楼公用事业处组织物业六公司对小区所有的垃圾房、垃圾桶进行现场排查，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高升小区平房区摆放104个塑料垃圾桶。平房区临街住户把房子出租改造成为商网。主要以餐饮、超市为主，每天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商贩私自卸掉垃圾桶盖，导致存在异味较大、脏水流的现象。 问题三：“该小区自来水管年久失修，致使自来水受到污染。”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2日，经辽河油田供水公司现场核查，高三水源站班检化验记录各项指标均在合格范围内。辽河油田供水公司分别到高采小区3位用户家中进行水质取样，所检测3家用户水样的35项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18年1-11月份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正常，未发现水质污染情况，也未接到小区用户投诉水质问题。 经供水公司水质检验中心检测，未发现高采小区供水管线有漏点。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期监测和夜查的方式。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状况，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辽河油田于楼公用事业处加强对高升采油厂家属区日常巡查和走访工作，并针对一些特殊地段采取清洗路面、垃圾车及时保养、维修等防范工作；辽河油田供水公司加强对该小区生活水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无自来水污染情况。已完成整改。 | 无 |
| 88 | X210000201812020179 | 一是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家属区周边多家化工厂，排放带有刺鼻气味的气体，影响周围居民。二是该小区垃圾箱附近臭水横流，异味扰民。三是该小区自来水管年久失修，致使自来水受到污染。 | 盘山县 | 问题一：“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家属区周边多家化工厂，排放带有刺鼻气味的气体，影响周围居民。”2018年12月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经过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8月份盘山县环保局收到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生活区群众关于周边气味污染的举报后，盘山县环保局查处取缔盘锦天承和润饲料有限公司、盘锦吉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河油田高升大板厂院内卢强化油点3家违法企业：9月4日夜查发现大兴沥青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3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期整改。9月26日对企业开展整改后监测，企业排放达标。环保局在9-10月份后续夜间检查没有发现气味，盘山县环保局近期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问题二：“ 该小区垃圾箱处臭水横流，异味扰民。”2018年12月2日辽河油田于楼公用事业处组织物业六公司对小区所有的垃圾房、垃圾桶进行现场排查，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高升小区平房区摆放104个塑料垃圾桶。平房区临街住户把房子出租改造成为商网。主要以餐饮、超市为主，每天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商贩私自卸掉垃圾桶盖，导致存在异味较大、脏水流的现象。 问题三：“该小区自来水管年久失修，致使自来水受到污染。”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2日，经辽河油田供水公司现场核查，高三水源站班检化验记录各项指标均在合格范围内。辽河油田供水公司分别到高采小区3位用户家中进行水质取样，所检测3家用户水样的35项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18年1-11月份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正常，未发现水质污染情况，也未接到小区用户投诉水质问题。 经供水公司水质检验中心检测，未发现高采小区供水管线有漏点。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高采生活区周边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期监测和夜查的方式。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状况，防止异味扰民的发生；辽河油田于楼公用事业处加强对高升采油厂家属区日常巡查和走访工作，并针对一些特殊地段采取清洗路面、垃圾车及时保养、维修等防范工作；辽河油田供水公司加强对该小区生活水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无自来水污染情况。已完成整改。 | 无 |
| 89 | D210000201812040040 | 后卫镇东西网村有上千个萝卜窖腌菜，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后卫镇右东村、右西村、西彭村、东张小马村，昌盛村、岳屯村、小黄村、新庄子乡、金城镇、石山镇，盘锦市盘山县石新镇当铺村、大金村、周屯、赵木村也存在同样问题。 | 盘山县 |  2018年12月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盘山县石新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盘锦市盘山县石新镇当铺村、大金村、周屯、赵木村也存在萝卜窖腌菜。”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盘山县石新镇经过现场核查，盘山县石新镇大金村、当铺村共有临时萝卜腌制场所2处，为群众自建自用。占地面积约12亩，共有腌制坑窖24个（其中：正在腌制坑窖7个，废弃的17个），非举报中的“上千个萝卜窖腌菜”。正在腌制的坑窖采取了铺设多层塑料布等防渗措施。周屯原有一处已于2016年由石新镇负责将土地整平恢复原貌。赵木村没有发现腌制窖。 2、“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举报情况不属实。现有腌制的坑窖都采取了铺设多层塑料布等有效的防渗措施。周屯一处已于2年前将土地整平并恢复原貌。赵木村没有发现腌制窖。之前腌制的萝卜及腌制液均由企业统一收购。2018年12月7日，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石新镇大金村和当铺村坑窖周边井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盘山县石新镇政府对已萝卜坑窖进行填埋，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已完成整改。 | 无 |
| 90 | D210000201811120083 | 环城南街与向海大道交汇路口有禁止大货车及运送危险品车通行的标识，但全天24小时有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无法开窗。 | 兴隆台区 |  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针对环城南街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了核查：“环城南街与向海大道交汇路口有禁止大货车及运送危险品车通行的标识，但全天24小时有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无法开窗。”举报情况属实。 环城南街东段，西起向海大道东至芳草路，全长3600米，由市住建部门于2017年10月竣工通车，此路段连接盘锦市东外环（芳草路）与西外环路。建成通车初期此路段大型车辆集中通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此路段货车采取了限制通行措施，除部分保障油田生产车辆（市交警支队规定时间和路线）外，其他大型货车均禁止通行，并设置了相关货车禁行标志。 2018年11月15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环城南街道路交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 属实 |  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针对环城南街噪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交警支队相关科室针对此路段备案的保障油田生产车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共有车辆319台，目前已经全部通知绕行，禁止在环城南街通行。 2、支队安排辖区大队成立执法小分队，针对环城南街大货车违法通行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3、支队科技部门已经在双环岗安装了大货车禁行抓拍系统，24小时针对大货车违法通行进行抓拍处罚。已完成整改。 | 无 |
| 91 | D210000201811250065 | 红星美凯龙南侧十字路口21点以后有大车违规通行，噪音扰民。 | 兴隆台区 |  2018年11月27日，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行现场，经查：“红星美凯龙南侧十字路口21点以后有大车违规通行，噪音扰民。”举报情况属实。 盘锦市兴隆台区红星美凯龙南侧十字路口为向海大道/环城南街交叉路口，是连接东、西外环的主要路口。经现场勘查和视频巡查发现，21时后时常有大型货车沿环城南街东西方向通行，车辆所产生的噪音一定程度影响了包括红星美凯商厦商铺以及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 | 属实 |  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针对向海大道/环城南街交叉路口大型货车违法通行所带来的噪声扰民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具体措施为： 一是设置大型货车禁行路段。东起芳草路/环城南街，西至中华路/环城南街设定为禁行路段，24小时禁止大型货车在该路段行驶，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立了货车禁行标志。 二是持续加大处罚力度。针对此路段违法通行的大型货车于2018年11月23日起进行抓拍。截止目前共抓拍违法通行大型货车98台，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有效遏制大型货车违规通行多发的态势。 三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双微平台向社会公示环城南街大型货车禁行措施，提示大型货车司机合理选择绕行路线。已完成整改。 | 无 |
| 92 | D210000201811110070 | 三角洲金马油田天然气管道泄漏，污染虾池，造成损失大约130万。管道破损程度严重，有爆炸风险。 | 大洼区 |  11月13日，盘锦市安监局牵头，市安全监察支队、大洼区安监局、大洼县交通局、大洼县水利局、大洼三角洲开发区管委会和辽河油田公司、金海采油厂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三角洲金马油田天然气管道泄漏，污染虾池，造成损失大约130万、管道破损程度严重，有爆炸风险”举报情况不属实。此事件涉及的养殖池塘附近管线未发生泄漏，符合运行条件，也无爆炸危险。  2018年8月，大洼区安监局接到群众关于三角洲金马油田管线泄漏污染的举报，2018年9月，金海采油厂海南作业区和大洼区油地协调办公室、大洼区安监局及养殖池塘管理者姜亦强等查看现场，金海采油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结论为：“对两处防腐层破损处超声波测厚，剩余壁厚6.3-6.9毫米，符合运行条件”，依据检测结果，该处管道无泄漏，无爆炸危险。  | 不属实 |  对现场调查发现的管线外壳防腐层有2处破损问题，联合调查组已要求辽河油田相关单位及时对管线破损处进行维修，并加强外输天然气管线的巡线和保护工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已完成整改。 | 无 |
| 93 | X210000201811290144 | 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 | 市辖区 |  2018年11月30日，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盘锦市公安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 1、“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举报情况不属实。 盘锦市出台《盘锦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36号），各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强力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截至2017年底，盘锦市环境环保局、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共计49829台，完成省政府交办淘汰工作任务。强化老旧车辆和黄标车管理，环保部门对2005年以前登记注册的营运黄标车以及外埠转入我市二手黄标车不再核发合格标志；非营运黄标车未能达到环检合格标准的，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公安部门对黄标车老旧车一律不准在车管所办理登记业务，不准在辖区内办理转移业务。 2、“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作要求，出台《盘锦市创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6〔2012〕40号），《盘锦市扩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4〕53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环保绿标区的通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低排方控制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绿标区）方式完成淘汰工作。结合盘锦市实际未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公安、环保部门联动，以开展路检路查，设置“绿标区”禁行区域为淘汰手段，较好地完成省政府下达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任务。 | 基本属实 |  2018年11月13日，盘锦市购置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车投入使用，为移动监测汽车尾气污染，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抽检提供技术保障。 盘锦市公安、环保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机动车路检路查、强化曝光，坚决杜绝超标车辆上路现象。已完成整改。 | 无 |
| 94 | x21000020181111300031 | 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 | 市辖区 |  2018年11月30日，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盘锦市公安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 1、“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举报情况不属实。 盘锦市出台《盘锦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36号），各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强力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截至2017年底，盘锦市环境环保局、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共计49829台，完成省政府交办淘汰工作任务。强化老旧车辆和黄标车管理，环保部门对2005年以前登记注册的营运黄标车以及外埠转入我市二手黄标车不再核发合格标志；非营运黄标车未能达到环检合格标准的，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公安部门对黄标车老旧车一律不准在车管所办理登记业务，不准在辖区内办理转移业务。 2、“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作要求，出台《盘锦市创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6〔2012〕40号），《盘锦市扩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4〕53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环保绿标区的通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绿标区）方式完成淘汰工作。结合盘锦市实际未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公安、环保部门联动，以开展路检路查，设置“绿标区”禁行区域为淘汰手段，较好地完成省政府下达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任务。 | 基本属实 |  2018年11月13日，盘锦市购置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车投入使用，为移动监控汽车尾气污染，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抽检提供技术保障。 盘锦市公安、环保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机动车路检路查、强化曝光力度，坚决杜绝超标车辆上路现象。已完成整改。 | 无 |
| 95 | X2100002018111300047 | 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 | 市辖区 |  2018年11月30日，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盘锦市公安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 1、“盘锦市老旧车辆淘汰不力，汽车尾气污染严重”。举报情况不属实。 盘锦市出台《盘锦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36号），各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强力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截至2017年底，盘锦市环境环保局、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共计49829台，完成省政府交办淘汰工作任务。强化老旧车辆和黄标车管理，环保部门对2005年以前登记注册的营运黄标车以及外埠转入我市二手黄标车不再核发合格标志；非营运黄标车未能达到环检合格标准的，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公安部门对黄标车老旧车一律不准在车管所办理登记业务，不准在辖区内办理转移业务。 2、“建议出台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盘锦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作要求，出台《盘锦市创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6〔2012〕40号），《盘锦市扩建环保绿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4〕53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环保绿标区的通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绿标区）方式完成淘汰工作。结合盘锦市实际未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公安、环保部门联动，以开展路检路查，设置“绿标区”禁行区域为淘汰手段，较好地完成省政府下达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任务。 | 基本属实 |  2018年11月13日，盘锦市购置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车投入使用，为移动监控汽车尾气污染，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抽检提供技术保障。 盘锦市公安、环保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机动车路检路查、强化曝光，坚决杜绝超标车辆上路现象。已完成整改。 | 无 |
| 96 | X210000201812050091 | 辽宁省全省污水、污泥处理费没有纳入财政预算，拖欠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市辖区 |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共有5家，分别是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盘锦双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盘山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盘锦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洼区污水处理厂）。 其中，盘锦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结算周期为两个月，截止2018年9月，费用无拖欠，10、11月份费用审核办结中。盘山县污水处理厂、大洼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照经营协议正常结算，无拖欠费用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情况。 | 不属实 |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盘山、大洼住建部门协调市、县（区）财政部门做好年度预算，按照规定拨付费用，同时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处理生活污水。已完成整改。 | 无 |
| 97 | D210000201811210087 | 盘锦港外侧海域，有六、七条船每天不定时向海里倒入泥浆（夜间作业较多），破坏海洋生态。 | 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  2018年11月22日，盘锦市海洋与渔业局、盘锦辽东湾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局（中国海监辽东湾新区大队）展开调查，对举报事件进行核实。经查： 1、“盘锦港外侧海域，有六、七条船每天不定时向海里倒入泥浆”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3日17时10分，四名海监执法人员开始夜间登船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到，该项目名称为航道维护，建设单位为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清理港池内淤泥。该公司已取得了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颁发的三本《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审批作业船只共七艘，二十四小时不定期施工作业，证书分别为：编号№：2018100012AA（和新1），批准期限为2018年0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编号№：2018100012（扬海86；永丰1666），批准期限为2018年05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编号№：2018100012A（中天668；凌海浚1006；兴航浚1268；长鲸8），批准期限为2018年06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批准倾倒量450000立方米，自7月至10月，实际累计倾倒量205000立方米，剩余245000立方米。 按照审批许可，该港池清淤项目七艘施工船陆续到达盘锦海域，在盘锦港外海域抛锚，等待港口管理部门发放施工许可，其中四艘船因船舶自身存在问题，未得到施工许可，滞留10余天后，陆续离开盘锦海域；实际海上共有三艘作业船只，其中两艘因作业存在安全隐患被市海事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扬海86号、中天668号），不得参与水上水下施工活动；有一艘船手续齐全，正在施工（和新1号）。 2.“破坏海洋生态”举报情况不属实。经过调查核实，该船能够按照《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指定地点（40°18′10″N，121°33′00″E，半径1KM）进行倾倒，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在该船上安装了海洋倾倒记录仪，且北海分局对该船行驶航线实时监控。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海上倾倒废弃物的监督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对该项目海上倾废活动制定出详细的监管计划，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职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 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已完成整改。 | 无 |
| 98 | X210000201811260017 | 盘锦宝来石化公司每天半夜在盘锦港四号港池进行大规模填海作业，破坏沿海滩涂环境资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此情况，未得到解决。 | 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  2018年11月27日，盘锦市海洋与渔业局、盘锦辽东湾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局（中国海监辽东湾新区大队）对举报情况立即展开调查，经查： 1、“盘锦宝来石化公司每天半夜在盘锦港四港池进行大规模填海作业”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海监执法人员通过调查了解到，该工程是盘锦宝来石化公司（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轻烃项目工地清运废土，每天二十四小时不定期向盘锦港四港池临近的东侧海域《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制造项目》和《海上钻井平台项目》上倒土，沉降后用于基础建设，没有进行填海，并未向四号港池进行大规模填海作业。 2、“破坏沿海滩涂环境资源”，情况不属实，该工程倒土的两个区域，在2010年已经通过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吹填完成形成陆地，未破坏滩涂环境资源。 3、“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此情况，未得到解决”。情况不属实。向海洋部门举报涉及该区域情况已全部解决。此次举报的四号港池海域在2017年12月，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管理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四号港池附近有作业船只正在施工，随即辽东湾新区海洋管理部门立即展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年2月24日，接到辽宁省海监渔政局通知，有群众举报盘锦辽东湾新区宝来油码头附近海域（坐标：E121°57.660′，N40°42.858′）存在违法填海行为。了解情况后，省海监渔政局联合市、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四号港池及其周边海域开展了清查，将四号港池铺设的疏浚排泥管责令拆除。举报问题解决后，省海监渔政局约见了当时举报四港池填海的举报人，当时举报人表示满意。 | 基本属实 |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强对盘锦港四港池及其周边海域的监督检查，对该工程开展专项监督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对该工程制定出详细的监管计划，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职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 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已完成整改。 | 无 |